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手冊

藝術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b>壹、發展沿革與特色</b>	<b>1</b>
一、發展沿革	1
二、研修特色	3
三、新舊課綱差異比較	4
<b>貳、課程規劃說明</b>	<b>13</b>
一、課程架構規劃說明	13
二、部定一般科目	14
三、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14
四、校訂課程規劃說明	16
五、彈性學習時間	18
<b>參、核心素養具體說明</b>	<b>20</b>
一、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20
二、群核心素養與專業及實習科目對應說明	20
<b>肆、學習重點解析</b>	<b>23</b>
一、編碼說明	23
二、專業科目	25
(一)藝術概論	25
(二)藝術欣賞	26
(三)藝術與科技	28
三、實習科目	29
(一)展演實務	29
(二)音樂展演實務	31
(三)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32

(四)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33
(五)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35
(六)繪畫基礎實務.....	36
(七)素描實作.....	38
(八)數位設計實務.....	40
(九)版面編排實作.....	41
(十)多媒材實務.....	42
(十一)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43
(十二)數位攝錄影實務.....	44
(十三)影音後製實作.....	46
(十四)音樂基礎實務.....	47
(十五)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48
(十六)舞蹈基礎實務.....	50
(十七)舞蹈編排實作.....	52
(十八)表演基礎實務.....	54
(十九)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55
<b>伍、教材編選原則.....</b>	<b>56</b>
<b>陸、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之連結.....</b>	<b>57</b>
<b>柒、常見問題與回應.....</b>	<b>60</b>
一、技術型高中共通性問題與回應.....	60
二、本群相關問題與回應.....	66
<b>捌、附錄.....</b>	<b>68</b>
附錄一、藝術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68
附錄二、108 課綱藝術領綱與藝術群課綱比較表.....	71

## 表 次

表 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課程綱要研修期程一覽表.....	2
表 1-2	108 課綱與 99 課綱藝術群總體比較一覽表.....	4
表 1-3	108 課綱與 99 課綱藝術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不含技能領域）差異比較一覽表.....	6
表 1-4	108 課綱藝術群新增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	12
表 2-1	108 課綱藝術群課程架構表.....	13
表 2-2	藝術群部定必修科目建議授課年段.....	15
表 2-3	藝術群技能領域建議授課年段.....	15
表 2-4	藝術群校訂課程架構表.....	16
表 3-1	藝術群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核心素養呼應表.....	21

## 圖 次

圖 6-1 本群學習內容與一般科目之連結.....	57
圖 6-2 專業科目與一般科目之連結.....	58
圖 6-3 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之連結.....	58
圖 6-4 各科目間之連結.....	59

# 壹、發展沿革與特色

## 一、發展沿革

### (一) 研修沿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綱要總綱亦於 103 年 11 月公布，各層級及各類型學校之各領域課程綱要，亦相繼進行研修及審查工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全數發布完畢，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期能順利推動新課綱，落實課程研修理念與課程目標。

務實致用為技職教育的核心理念，技術型高中藝術群在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兼重，並依藝術產業不同屬性與能力需求，透過創意思考教學與實務操作過程，讓學生可順利將所學知能運用於職場，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進而為產業界培養具藝術創作、展演實務、數位影音、互動媒體、應用現代科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充分鏈結藝術產業，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

藝術群培養學生具備藝術創作、展演製作、創意思考和解決問題之知識與實務技能，並能對應產業發展趨勢，務求課程發展與產業實況接軌，將所學知能應用於藝術創作、展演製作、多媒體、影視媒體、文創設計及藝術經紀等職場，以利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未來繼續進修深造。

### (二) 研修期程與內容

藝術群科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研訂計畫」指導下，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1 月共歷經 4 個年度多次研修小組會議的智慧激盪與集思廣益，開發符應藝術群務實致用特色之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技能領域課程。民國 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110 年教育部公告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群科課程綱要，本課程手冊亦進行修正。

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研訂計畫」各年度之工作計畫，分別針對群教育目標、群核心素養、技能領域課程、課程架構、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習重點進行研修，研修、審議及發布期程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課程綱要研修期程一覽表

階段	期程	單位	內容
研訂發展	102年度	藝術群課綱研修小組	研訂群教育目標、群核心素養、群技能領域課程、課程架構。
	103年度	藝術群課綱研修小組	研訂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並配合公聽會及書面審查意見等機制進行相關修訂、撰寫學習重點。
	104年度	藝術群課綱研修小組	學習重點修正，依分區座談會與專家諮詢會、外部審查會、課程研究發展會等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等機制進行相關修訂。
	105年度	國家教育研究院	辦理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國教院課程研究發展會等修正建議收集及審查意見等公共討論機制。
		藝術群課綱研修小組	依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國教院課程研究發展會等修正建議收集及審查意見，進行藝術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修正。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年10月26日經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通過，提交教育部課程審議會。
審議	107年度	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分組審議會	107年7月17日經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分組審議會審議通過，併同審查意見送課程審議大會。
	107年度	課程審議大會	107年11月22日經由課程審議大會審議通過。
發布	107年度	教育部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54428B號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修正	110年度	教育部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110 年度	教育部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1341A 號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111 年度	國家教育研究院	檢視 110 年公告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群科課程綱要內容，修正課程手冊內容。

## 二、研修特色

群科課程的研修，除需符應時代教育思潮外，亦需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呼應，務求課程內涵配合職場就業要求，俾利學生在學成之後，能順利地進入職場發展，展現所學專業，並能為自我開創美好生涯。據此，本次藝術群課程研修之特色如下說明：

### (一)融入藝術產業最新發展，強化專業基礎科目內涵

針對藝術群專業基礎科目：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除保留既有基礎知識內容外，並能融入藝術產業最新發展內容，以強化基礎課程之教學內涵。

### (二)對應產業發展趨勢，鏈結職場需求，研訂必修技能領域課程

依據藝術群各科專業特色及產業所需專業技能，分別研訂視覺表現技能領域、展演製作技能領域、數位影音技能領域、音樂藝術技能領域、舞蹈藝術技能領域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必修課程，以對應產業發展趨勢，鏈結職場需求，落實「務實致用」精神。

### (三)兼顧理論與實作，知識與技術完整學習，深化展演實習課程學習

依據藝術群各科共同所需知識與能力，及各科專業特色發展，分階段規劃展演實習課程，以「展演實務」培養群共同能力，以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像藝術展演實務課程，聚焦各科別特殊屬性，兼顧理論與實作，俾利學生在知識與技術之完整學習。

### (四)專業科目學習內容，對應 12 年國民教育核心素養內涵，凸顯全人教育精神

於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等專業科目，融入公共議題、社會關懷、多元文化、文化平權等學習內容，以對應 12 年國民教育之核心素養，凸顯全人教育精神。

### (五)實習科目學習內容，融入藝術群核心素養，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

藝術群各科於實習科目學習內容中，適當融入藝術群核心素養，包括系統思考、科技運用、美感鑑賞、團隊合作、生態環保、公民思辨等，以符應總綱對學生培養核心素養，成為「終身學習者」的目標。

### 三、新舊課綱差異比較

#### (一)課程綱要總體比較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與現行 99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9 課綱）相比，本次課綱在課程規劃、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三方面有重大變革，茲整理詳如表 1-2 所示：

表 1-2

108 課綱與 99 課綱藝術群總體比較一覽表

階段 項目	108 課綱 藝術群	99 課綱 藝術群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顧核心素養與專業能力結合之專業技能之展現。</li> <li>2. 強調以學生為主體之課程發展。</li> <li>3. 增加專業實習技能領域之學分數，提升學生實作能力。</li> <li>4. 引導學校與在地產業結合，發展與規劃跨域整合之學校課程，提供學生跨域及多元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能力本位為課程發展之主軸。</li> <li>2. 以務實致用為課程規劃之核心。</li> <li>3. 強調以學校本位發展學校課程。</li> <li>4. 引導學校發展學校特色課程。</li> </ol>
學習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教學注意事項。</li> <li>2. 學習表現：以學生學習該科目之專業能力與核心素養相互結合後之專業表現，其中包含外顯學習與潛在學習之表現。</li> <li>3. 學習內容：以學生學習之描述為主，包括主題及該主題之學習內容所組成。</li> <li>4. 教學注意事項：主要以該科目在教學上，特別提醒教學中須留意事項為主，例如是否實習分組之建議、教材與教法之提醒事項、授課過程中之危險與防護事項之提醒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以教師教學為導向，分別以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方式呈現。</li> <li>2. 科目大要主要以教學目標為主，提供老師教學內容、教學實施前注意事項及教學活動與過程中之提醒。</li> <li>3. 教學綱要，主要以教師教學及教科書編撰為主，包括科目名稱、科目屬性、學分數、先修科目、課程目標、教材大綱及實施要點等項目。</li> </ol>
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要點主要為引導學校進行專業群科課程與教學實施之注意事項，包括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教學資源五大項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名稱為「實施通則」，主要為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包括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設備規劃、教學評量及行政配合六大項目。</li> </ol>

	<p>2. 實施要點中強調重點如下：</p> <p>(1) 強調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資源。</p> <p>(2) 專業群科之教學應適切進行議題融入。</p> <p>(3) 尊重及重視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與特殊需求。</p> <p>(4) 配合專業知識，融入職業倫理道德、工作權及勞動三權之重點內涵。</p> <p>(5) 教學過程中教師應提醒注意會產生的危害。</p> <p>(6) 學校宜與藝術產業保持連繫。</p>	<p>2. 為利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在實施通則前訂有「校訂課程規劃原則」。</p>
<p>附錄</p>	<p>1. 附錄一、藝術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主要為呈現專業群科之核心素養與總綱核心素養之關係。</p> <p>2. 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群科課程綱要，主要為引導群科課程之教學，應適切進行議題融入，以促進學生對社會的理解，並能結合其專業知識豐富其學習內涵。</p>	<p>無</p>

## (二)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差異說明

108課綱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調整為46-54學分，相較於99課綱之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24-30學分，總計增加16-30學分（含技能領域），以強化學生的專業知能與務實致用能力，茲整理詳如表1-3所示：

表 1-3

108 課綱與 99 課綱藝術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不含技能領域）差異比較一覽表

科目 屬性	108 課綱		99 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專業藝術概論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科目名稱。</li> <li>2.統合 99 課綱分為專業藝術概論(音樂)、專業藝術概論(舞蹈)、專業藝術概論(美術)、專業藝術概論(影劇)、專業藝術概論(影視)、專業藝術概論(表演藝術)、專業藝術概論(戲劇)、專業藝術概論(時尚工藝)、專業藝術概論(多媒體動畫)之教學大綱，不作分科撰寫，以「群」共同知識與能力為主，以整併的方式擴大教學內容。</li> <li>3.為銜接國中藝術領域之課程，教學綱要設計上亦求內容之廣度，以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縱向與橫向的聯結。</li> </ol>
部定專業科目	藝術欣賞	4	藝術欣賞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留科目名稱。</li> <li>2.新增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主題 A：藝術欣賞的基礎</li> <li>(2) 新增主題 B：藝術鑑賞</li> <li>(3) 新增主題 C：音樂作品欣賞</li> <li>(4) 新增主題 D：表演藝術作品欣賞</li> <li>(5) 新增主題 E：視覺藝術作品欣賞</li> <li>(6) 新增主題 F：音像藝術作品欣賞</li> <li>(7) 新增主題 G：其他藝術形式作品</li> <li>(8) 新增主題 H：藝術欣賞與人生</li> </ol> </li> <li>3.統合 99 課綱分為藝術欣賞(音樂、表演藝術)、藝術欣賞(舞蹈)、藝術欣賞(美術)、藝術欣賞(影劇)、藝術欣賞(影視)、藝術欣賞(戲劇)、藝術欣賞(時尚工藝)、藝術欣賞(多媒體動畫)之教學大綱，不作分科撰寫，以「群」共同知識與能力為主，著重於介紹藝術創作的媒材與形式、藝術鑑賞與探討方法與作品賞析。</li> <li>4.為了銜接群共同專業科目「藝術概論」課程內容，教學綱要設計增加學生比較、分析、評鑑之教學內容。</li> </ol>

科目 屬性	108 課綱		99 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藝術與科技	4	藝術與科技	4	1.保留科目名稱。 2.新增內容： (1) 新增主題 A：藝術與科技基本概念 (2) 新增主題 B：科技藝術的表現語言 (3) 新增主題 C：科技藝術的創作觀念 (4) 新增主題 D：科技藝術的創作 3.配合現代科技藝術發展情形，學習內容重新改寫，著重於了解科技藝術不同的表現方式，進而進行不同類型的科技藝術創作。
部定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展演實務	12-18	1.保留科目名稱。 2.將原 99 課綱所列各科別分別規劃之展演實務課程，整合為「展演實務」；並依據藝術群各科特性，分別規劃「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3.課程內容以整合藝術群各科，展演製作實務所需共同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為主。 4.培養學生對展演空間、展演製作流程、展演分工的基礎瞭解，並能具備參與展演製作的基本能力，以及對藝術之社會價值的認識。

科目 屬性	108 課綱		99 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音樂展演實務	12			<p>1.修改科目名稱。</p> <p>2.新增內容：</p> <p>(1) 主題A：展演前製(音樂展演策劃，含製作概念發想與形成、演出目的、觀眾對象設定、貴賓邀請名單、演出型態規劃、節目主題或多元議題結合、曲目選擇、音樂相關多媒體素材結合。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音樂演出場地選擇、表演空間、音響效果、演出人員安排、演出經費規劃、預算來源及籌措方式、音樂活動時程規劃、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p> <p>(2) 主題B：展演製作(演出人員與行政團隊組成與分工、音樂演出及行政事務分工合作，含票務規劃、貴賓邀請、音樂文宣設計、音樂節目單製作、音樂海報製作、音樂標題製作、音樂導播、錄音及錄影規劃、音響工作協調、相關多媒體素材運用、音樂演出排練及技術部門協調)</p> <p>(3) 主題C：展演執行(展演行政執行，含票務執行、文宣活動演出人員及技術部門執行，含裝台、各項節目之座椅、樂器及譜架定位、演出節目人員排練、音樂展演總彩排、現場錄音及錄影執行、音樂成果展演、音樂成果錄製及影音剪接)</p> <p>3.刪除內容：原「展演實務(音樂) III」、「展演實務(音樂) IV」。</p>
部定實習科目					

科目 屬性	108 課綱		99 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表演藝術展演 實務				<p>1.修改科目名稱。</p> <p>2.新增內容：</p> <p>(1) 主題A：展演前製（製作概念發想與形成，含多元演出素材選擇、演出形式建議、演出概念討論、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演出型態、展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p> <p>(2) 主題B：展演製作（製作團隊組成與分工確認、製作相關會議，含製作會議、設計會議、技術協調會議、創作、技術、行政製作，含排練、技術製作、票務規劃、文宣聯繫）</p> <p>(3) 主題C：展演執行（展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票務執行、展演技術執行，含裝台、技術排練、彩排、成果展演）</p> <p>3. 刪除內容：原「展演實務（舞蹈）III」、「展演實務（舞蹈）IV」、「展演實務（影劇）III」、「展演實務（影劇）IV」、「展演實務（影劇）V」、「展演實務（舞蹈）VI」、「展演實務（表演藝術）III」、「展演實務（表演藝術）IV」、「展演實務（表演藝術）V」、「展演實務（表演藝術）VI」、「展演實務（戲劇）III」、「展演實務（戲劇）IV」、「展演實務（戲劇）V」、「展演實務（戲劇）VI」。</p>

科目 屬性	108 課綱		99 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實習科目	視覺藝術展演 實務				<p>1.修改科目名稱。</p> <p>2.刪除內容：原「展演實務(美術)III」、「展演實務(美術)IV」、「展演實務(美術)V」、「展演實務(美術)VI」、「展演實務(時尚工藝)III」、「展演實務(時尚工藝)IV」、「展演實務(時尚工藝)V」、「展演實務(時尚工藝)VI」、「展演實務(多媒體動畫)III」、「展演實務(多媒體動畫)IV」、「展演實務(多媒體動畫)V」、「展演實務(多媒體動畫)VI」。</p> <p>3.新增內容：</p> <p>(1) 主題A：展演前製(平面、立體及數位媒材試探、視覺設計、色彩及燈光計畫與應用。主題創作賞析、試探與多元議題之結合、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場次、演出型態、展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展演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展演場館管理單位等、展出場地空間確認及組織分工)</p> <p>(2) 主題B：展演製作(創作構想、個人設計風格擬定、作品企劃提案、作品製作與討論、作品企畫書撰寫)</p> <p>(3) 主題C：展演執行(作品展出空間規劃、作品的陳列概念與場地布置、創作展出主題之文宣視覺設計、指標布置規劃與宣傳推廣、展場週邊之配套活動、相關組織人員的分工執行、作品展出、展演後檢討展出形式與作品討論)</p>



科目 屬性	108 課綱		99 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 實習 科目	音像藝術展演 實務				<p>1.修改科目名稱。</p> <p>2.新增內容：</p> <p>(1) 主題A：展演前製（影音類型解析、各類影音美學導讀及結構分析、映演企劃設計、映演形式分析與設計、映演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映演形式、映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映演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映演相關職位與分工確認）</p> <p>(2) 主題B：展演製作（映演相關製作、設計、技術分工執行、影音作品攝製、影音作品剪輯與後製、映演相關設計與行政執行，含文宣聯繫、票務規劃）</p> <p>(3) 主題C：展演執行（映演場地相關佈置，含裝台、播放器材測試、彩排、映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票務執行、成果映演、映演後檢討映演形式與作品討論）</p> <p>3. 刪除內容：原「展演實務（影視）Ⅲ」、「展演實務（影視）Ⅳ」、「展演實務（影視）Ⅴ」、「展演實務（影視）Ⅵ」。</p>

### (三)新增技能領域科目

新增技能領域科目為「視覺表現技能領域」、「展演製作技能領域」、「數位影音技能領域」、「音樂藝術技能領域」、「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與「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六個技能領域，茲整理詳如表1-4所示：

表 1-4

108 課綱藝術群新增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

領域名稱	108 課綱		研修重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視覺表現 技能領域	繪畫基礎實務	4	著重於繪畫理論的實務驗證及不同繪畫媒材的操作，並加強觀察與描繪。
	素描實作	4	著重於素描理論與實務驗證，並加強工具使用及表現方法。
	數位設計實務	4	著重於數位設計理論與軟體操作，並加強工具使用及數位藝術基礎創作。
	版面編排實作	4	著重於版面編排理論與實務操作，並加強創作及作品分析。
展演製作 技能領域	多媒材實務	4	著重於在展演製作中，對不同媒材的認識、運用與整合，並加強對最新媒材的瞭解。
	劇場技術基礎 實作	4	著重於對劇場技術各個專業部門的認識，熟悉基本操作與安全事項，並能加強實務練習。
數位影音 技能領域	數位攝錄影實 務	4	著重實務操作，如攝錄影器材使用、剪輯操作、棚內多機作業，並能進行影像製作。
	影音後製實作	4	著重於影音後製軟體操作，並加強工具使用及影音剪輯後製基礎創作。
音樂藝術 技能領域	音樂基礎實務	8	著重音樂基礎理論實務，善用音樂知能、並加強節奏、歌唱演奏能力。
	音樂創作基礎 實務	8	著重音樂實作、跨領域創作能力、音樂欣賞與審美理解，能進行音樂參與、人文關懷與生活應用。
舞蹈藝術 技能領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著重於認識並準確掌握身體肌肉之用法，增進舞蹈肢體的控制力與協調性。
	舞蹈編排實作	4	著重於瞭解舞蹈編創動作元素、時間、空間及結構發展，經由肢體動作語彙之開發、編創概念之建立，進行作品創作。並藉由名作之編排練習，欣賞並展現訓練成果。
表演藝術 實務技能 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著重於對表演基本原則、重要內在、及實務內涵的認識，並能加強實務練習。
	肢體與聲音創 作實作	4	著重於對肢體與聲音之表現力的認識，並能透過實務創作練習，加強對舞台表現的掌握。

## 貳、課程規劃說明

### 一、課程架構規劃說明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表2-1之架構表規定。

表 2-1

108 課綱藝術群課程架構表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學分數)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語文領域-國語文(16) 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語文領域-英語文(12) 4.數學領域(4-8) 5.社會領域(6-10) 6.自然科學領域(4-6) 7.藝術領域(4) 8.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健康與體育領域(14) 10.全民國防教育(2)	68-78	35.4-40.6%			
專業科目	1.藝術概論(4) 2.藝術欣賞(4) 3.藝術與科技(4)	12				
實習科目	1.展演實務(6)	6				
	2.音樂展演實務(12) 3.表演藝術展演實務(12) 4.視覺藝術展演實務(12) 5.音像藝術展演實務(12)	12		60-78	31.3-40.6%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 1.繪畫基礎實務(4) 2.素描實作(4) 3.數位設計實務(4) 4.版面編排實作(4)		46-54	24.0-28.1%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1.多媒材實務(4) 2.劇場技術基礎實作(4)	16-24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1.數位攝錄影實務(4) 2.影音後製實作(4)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1.音樂基礎實務(8) 2.音樂創作基礎實務(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1.舞蹈基礎實務(4) 2.舞蹈編排實作(4)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1.表演基礎實務(4) 2.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4)					
小 計		114-132	59.4-68.7%	60-78	31.3-40.6%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節)					
團體活動時間	12-18 節(不計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	4-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 二、部定一般科目

一般科目請參照108課綱一般科目領域之規定開設，其中本群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開設規定，說明如下：

### (一)數學領域

藝術群依據數學領域課程綱要，適用數學A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2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

### (二)自然科學領域

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4~6學分。藝術群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適用「物理」A版本1~2學分、「化學」A版本1學分、「生物」A版本1~2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4~6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

## 三、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 (一)專業及實習科目

藝術群規劃群共同核心課程，包含部定專業科目12學分及部定實習科目18學分(不含

技能領域)，合計30學分，各科皆須開設，建議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詳如表2-2所示：

表 2-2

藝術群部定必修科目建議授課年段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藝術欣賞	4			2	2			
	藝術與科技	4			2	2			
部定必修科目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6學分。
	音樂展演實務	12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依其屬性均應擇一修習，計12學分。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二)技能領域

藝術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各技能領

域及科目建議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詳如表2-3所示：

表 2-3

藝術群技能領域建議授課年段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視覺表現 技能領域	繪畫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計16學分。
	素描實作	4			2	2			
	數位設計實務	4	2	2					
	版面編排實作	4			2	2			
展演製作 技能領域	多媒材實務	4					2	2	適用於戲劇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計8學分。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4			2	2			
數位影音 技能領域	數位攝錄影實務	4	【2	【2	2	2			適用於多媒體動畫科、影劇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計8學分。
	影音後製實作	4	】	】	2	2			

技能領域 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音樂藝術 技能領域	音樂基礎實務	8	2	2	2	2			適用於音樂科、 國樂科、西樂 科，計 16 學分。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8					4	4	
舞蹈藝術 技能領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舞蹈科、 影劇科、表演藝 術科，計 8 學 分。
	舞蹈編排實作	4			2	2			
表演藝術 實務技能 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表演藝 術科、戲劇科、 影劇科，計 8 學 分。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 四、校訂課程規劃說明

##### (一)校訂課程架構

藝術群各科可依據學校特色、職場需求及學生生涯發展等，依其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研訂各科的專業能力，於校訂科目(約60至78學分)內發展以學生跨班自由選修之校訂課程，並形塑各校科之差異特色。藝術群課程架構詳如表2-4所示：

表 2-4

藝術群校訂課程架構表

課程類別	科目屬性		學分數	學分數小計	百分比(%)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8-78	68-78	35.4-40.6%
	專業科目		12	46-54	24.0-28.1%
	實習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18		
		技能領域	16-24		
	小計		114-132	114-132	59.4-68.7%
校訂必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78	31.3-40.6%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100%

##### (二)發展多元課程

學校依據本群專業屬性與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專業及實習課程，強化學生藝術產業基礎技術、應用現代科技能力，強調團隊合作、創意發想，並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專業及

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於藝術產業中各職場所需之專業統整實務能力。

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說明如下：

#### 1.群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

- (1)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 (2)分析產業人力需求與學生職場進路以訂定科教育目標。
- (3)由科教育目標分析歸納達成科教育目標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檢核呼應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關聯性。

#### 2.群科課程規劃

- (1)由科專業能力分析統整出教學科目。
- (2)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 3.科課程地圖

由各科目組成學生各進路之課程地圖。

### (三)校訂課程規劃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2021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依據教育部2021年6月11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有關校訂課程規範說明如下：

- 1.技術型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同校跨群或原班級選修方式開課。
  - (2)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 3.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為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得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實施協同教學。
- (2)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a、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b、必要時，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 五、彈性學習時間

依據教育部2021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 (一)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二)「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三)「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五)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依據教育部2021年6月11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

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主學習：
  - 1.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 2.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 3.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1.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2.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 3.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 4.教師實施第一目、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 5.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參、核心素養具體說明

### 一、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藝術群以階段性規劃，逐步培養各科學生之核心素養。首先，學生的學習應以專業能力之精進及專業相關之核心素養為主，包含系統思考、科技運用、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並能以同理心解決職場專業問題；其次，學生應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並能從藝術專業的角度，呈現社會文化重要議題，彰顯藝術之社會價值；最後，學生能將專業能力與核心素養，轉化為精進創新能力，進而充分展現藝術創意之美。

藝術群各科之教育目標，以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為主，惟在展現專業能力的同時，必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強調涵育尊重生命、重視環境生態的胸懷，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意識，培養能夠了解職業安全及衛生、職業倫理、勞動法令、專業規章的公民意識。簡言之，藝術群各科的展演創作，不僅是專業能力的展現，更能透過展演作品探討重要文化議題，連結社會大眾，展現藝術專業的社會價值。本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詳參附錄一。

### 二、群核心素養與專業及實習科目對應說明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思考邏輯，藝術群專業與實習科目之規劃，對應藝術群之核心素養，期能透過完整之課程規劃，引導藝術群學生具備全人學習之核心素養。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核心素養呼應表，詳如表3-1所示：

表 3-1

藝術群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核心素養呼應表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一)具備藝術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解決職場上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藝術領域發展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展演實務</li> <li>2.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劇場技術基礎實作</li> <li>3.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li> <li>4.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基礎實務</li> <li>5.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基礎實務</li> <li>6.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演基礎實務</li> </ol>
(二)具備藝術創作之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啟發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潛能，並能鑑賞、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藝術思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li> <li>2.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繪畫基礎實務、素描實作、數位設計實務、版面編排實作</li> <li>3.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多媒材實務</li> <li>4.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後製實作</li> <li>5.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創作基礎實務</li> <li>6.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編排實作</li> <li>7.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li> </ol>
(三)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從藝術角度展現文化、議題與價值觀，並表現藝術創新與創意之美。	<p>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p>
(四)具備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透過影音、先進科技與資訊，傳達藝術的表現力及想像力，並展現良好品德與美善情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與科技</li> <li>2.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數位設計實務、版面編排實作</li> <li>3.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多媒材實務</li> <li>4.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影音後製實作</li> <li>5.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創作基礎實務</li> </ol>
(五)具備欣賞各類藝術特質與生態之能力，涵育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及重視環境生態的胸懷，並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之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li> <li>2.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繪畫基礎實務、素描實作、數位設計實務、版面編排實作</li> <li>3.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多媒材實務、劇場技術基礎實作</li> <li>4.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後製實作</li> <li>5.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基礎實務、音樂創作基礎實務</li> <li>6.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基礎實務、舞蹈編排實作</li> <li>7.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演基礎實務、</li> </ol>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p>(六)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li> <li>2.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繪畫基礎實務、素描實作、數位設計實務、版面編排實作</li> <li>3.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多媒材實務、劇場技術基礎實作</li> <li>4.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後製實作</li> <li>5.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基礎實務、音樂創作基礎實務</li> <li>6.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基礎實務、舞蹈編排實作</li> <li>7.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演基礎實務、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li> </ol>
<p>(七)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li> <li>2.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繪畫基礎實務、素描實作、數位設計實務、版面編排實作</li> <li>3.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多媒材實務、劇場技術基礎實作</li> <li>4.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後製實作</li> <li>5.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基礎實務、音樂創作基礎實務</li> <li>6.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基礎實務、舞蹈編排實作</li> <li>7.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演基礎實務、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li> </ol>

## 肆、學習重點解析

### 一、編碼說明

(一) 學習表現：第1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2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類別，分別為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其代碼為該課程類別第一個字為編碼原則；第3碼為科目及技能領域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另技能領域各科目之編碼依課程架構表內序號以羅馬字(I、II、III...)為編碼原則；第4碼為學習表現之流水號。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學習表現
藝術	專	實	技	專業科目： 1.藝術概論：藝概 2.藝術欣賞：藝賞 3.藝術與科技：藝科 實習科目： 1.展演實務：展演 2.音樂展演實務：音展 3.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表展 4.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視展 5.音像藝術展演實務：音像 技能領域：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視覺 1.繪畫基礎實務：視覺I 2.素描實作：視覺II 3.數位設計實務：視覺III 4.版面編排實作：視覺IV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展製 1.多媒材實務：展製I 2.劇場技術基礎實作：展製II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影音 1.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I 2.影音後製實作：影音II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 1.音樂基礎實務：音樂I 2.音樂創作基礎實務：音樂II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 1.舞蹈基礎實務：舞蹈I 2.舞蹈編排實作：舞蹈II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藝 1.表演基礎實務：表藝I	1、2、3...

## 2.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表藝II

學習表現編碼說明：

- 1.藝術-專-藝概-1：代表藝術群專業科目「藝術概論」學習表現第1項。
- 2.藝術-實-展演-1：代表藝術群實習科目「展演實務」學習表現第1項。
- 3.藝術-技-視覺 I-1：代表藝術群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繪畫基礎實務」學習表現第1項。

(二) 學習內容：第1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2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類別，分別為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其代碼為該課程類別第一個字為編碼原則；第3碼為科目及技能領域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另技能領域各科目之編碼依課程架構表內序號以羅馬字(I、II、III...)為編碼原則；第4碼為學習內容主題之流水號；第5碼為學習內容之流水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主題	學習內容
藝術	專	實	技	專業科目： 1.藝術概論：藝概 2.藝術欣賞：藝賞 3.藝術與科技：藝科 實習科目： 1.展演實務：展演 2.音樂展演實務：音展 3.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表展 4.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視展 5.音像藝術展演實務：音像 技能領域：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視覺 1.繪畫基礎實務：視覺I 2.素描實作：視覺II 3.數位設計實務：視覺III 4.版面編排實作：視覺IV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展製 1.多媒材實務：展製I 2.劇場技術基礎實作：展製II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影音 1.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I 2.影音後製實作：影音II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 1.音樂基礎實務：音樂I 2.音樂創作基礎實務：音樂II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 1.舞蹈基礎實務：舞蹈I	A、B、C...	a、b、c...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主題	學習內容
				2.舞蹈編排實作：舞蹈II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藝 1.表演基礎實務：表藝 I 2.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表藝II		
學習內容編碼說明：						
1.藝術-專-藝概-A-a：代表藝術群專業科目「藝術概論」學習重點中主題及內容之第 1 項。						
2.藝術-實-展演-A-a：代表藝術群實習科目「展演實務」學習重點中主題及內容之第 1 項。						
3.藝術-技-視覺 I-A-a：代表藝術群視覺表現領域「1.繪畫基礎實務」學習重點中主題及內容之第 1 項。						

## 二、專業科目

### (一)藝術概論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專-藝概-1 了解藝術的歷史脈絡與知識，具備符號表達、溝通協調與藝術鑑賞之能力。				
藝術-專-藝概-2 了解藝術對生活的關係與意涵，透過自我精進將藝術運用於個人生活與自我關係中。				
藝術-專-藝概-3 應用美感的原則進行賞析，展現多元文化、國際視野與對不同性別、族群、宗教等社會差異影響之理解。				
藝術-專-藝概-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備註
A.藝術的緣起	藝術-專-藝概-A-a	藝術與人類文明發展	24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藝術-專-藝概-A-b	藝術的歷史脈絡		
B.藝術的意義	藝術-專-藝概-B-a	藝術的定義	4	
	藝術-專-藝概-B-b	藝術的創造		
C.藝術的內容	藝術-專-藝概-C-a	時間藝術	8	
	藝術-專-藝概-C-b	空間藝術		
D.藝術的類型	藝術-專-藝概-D-a	音樂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2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藝術-專-藝概-D-b	表演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藝術-專-藝概-D-c	視覺藝術主要形式與		

	藝術-專-藝概-D-d	特色 音像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藝術-專-藝概-D-e	其他藝術形式		
E.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	藝術-專-藝概-E-a	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含：性別、人權、族群與環境	4	
	藝術-專-藝概-E-b	藝術創作與社會運動		
F.藝術創作與經濟發展	藝術-專-藝概-F-a	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	6	
	藝術-專-藝概-F-b	藝術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藝術-專-藝概-F-c	藝術與勞動相關法令		
G.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	藝術-專-藝概-G-a	藝術與流行文化	6	
	藝術-專-藝概-G-b	藝術與公民美感教育		
	藝術-專-藝概-G-c	藝術傳承與文化資產		
	藝術-專-藝概-G-d	藝術創作與宗教		
	藝術-專-藝概-G-e	共融藝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關係與思辨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教學過程中得採用協同教學方式進行。				
6.2 本科目的學習，係以國中小階段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科目學習為基礎，規劃更具專業內涵的學習內容，教師應視學生程度，適當調整教學內容。				
6.3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二)藝術欣賞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專-藝賞-1 了解藝術欣賞的定義、內涵與功能，具備系統思考、符號表達與藝術鑑賞之能力。 藝術-專-藝賞-2 了解各不同領域之藝術，展現基礎詮釋、比較、分析作品的涵養與能力。 藝術-專-藝賞-3 應用藝術感知、欣賞與鑑賞的能力，展現對於藝術作品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藝術-專-藝賞-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備註
A.藝術欣賞的基礎	藝術-專-藝賞-A-a	藝術欣賞的意義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藝術-專-藝賞-A-b	藝術欣賞的層面	
B.藝術鑑賞	藝術-專-藝賞-B-a	藝術鑑賞四步驟：描述、分析、詮釋、判斷	
	藝術-專-藝賞-B-b	藝術鑑賞的感知	
C.音樂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C-a	音樂欣賞的方法	
	藝術-專-藝賞-C-b	臺灣與東、西方傳統音樂作品賞析	
	藝術-專-藝賞-C-c	臺灣與東、西方現代音樂作品賞析	
D.表演藝術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D-a	臺灣與東、西方舞蹈作品賞析	
	藝術-專-藝賞-D-b	臺灣與東、西方戲劇作品賞析	
E.視覺藝術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E-a	臺灣與東、西方美術作品賞析	
	藝術-專-藝賞-E-b	臺灣與東、西方工藝作品賞析	
F.音像藝術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F-a	臺灣與東、西方影視作品賞析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藝術-專-藝賞-F-b	臺灣與東、西方動畫、多媒體作品賞析	
G.其他藝術形式作品	藝術-專-藝賞-G-a	其他藝術創作媒介與形式	8
	藝術-專-藝賞-G-b	臺灣與東、西方其他藝術形式作品賞析，含行動藝術、互動藝術、公共藝術	
H.藝術欣賞與人生	藝術-專-藝賞-H-a	藝術欣賞與生活美感	20
	藝術-專-藝賞-H-b	藝術欣賞與人我關係	
	藝術-專-藝賞-H-c	藝術欣賞與社會關懷	
	藝術-專-藝賞-H-d	藝術與多元文化以及性別	
	藝術-專-藝賞-H-e	藝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	
	藝術-專-藝賞-H-f	藝術家的創作歷程與成就貢獻	

6.教學注意事項:

- 6.1 本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 6.2 教師宜多蒐集各領域藝術的代表作品，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藝術欣賞的學習興趣。
- 6.3 本科目宜多做校外參觀訪問，增進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 6.4 本科目的學習，係以國中小階段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科目學習為基礎，規劃更具專業內涵的學習內容，教師應視學生程度，適當調整教學內容。

(三)藝術與科技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專-藝科-1 了解二十世紀後藝術及科技之發展與變革，具備專業之基礎知識，透過科技與藝術之相互作用，展現系統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				
藝術-專-藝科-2 了解藝術與科技展現形式、語言與符號表達之素養，透過作品賞析進而展現解析作品能力，並能進行溝通協調及解決專業上問題。				
藝術-專-藝科-3 建立藝術與科技基礎創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規劃執行之能力。				
藝術-專-藝科-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備註
A.藝術與科技基本概念	藝術-專-藝科-A-a	藝術與科技的發展	1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藝術-專-藝科-A-b	藝術創作的科技媒材		
B.科技藝術的表現語言	藝術-專-藝科-B-a	互動藝術	24	
	藝術-專-藝科-B-b	聲音藝術		
	藝術-專-藝科-B-c	數位演出藝術		
	藝術-專-藝科-B-d	電腦動畫藝術		
	藝術-專-藝科-B-e	混合藝術		
	藝術-專-藝科-B-f	動力藝術		
C.科技藝術的創作觀念	藝術-專-藝科-C-a	數位社群	12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藝術-專-藝科-C-b	科技藝術創作平台(含科技藝術節慶與文化平權以及文化近用權)		
D.科技藝術的創	藝術-專-藝科-D-a	科技藝術創作技術	24	

作	藝術-專-藝科-D-b	科技藝術作品表現		
6.教學注意事項:				
6.1 需以科技藝術作品作為教學之主要教材，並透過賞析與討論來讓學生了解科技藝術發展與現況，教材編選須著重其時代性，須隨時代變化而增減內容。				
6.2 教學可以小組討論方式進行，並結合美術館、藝術節、作品參觀、專家講座來增添教學豐富度，因部分科技藝術作品之現場性須親身經歷才可體會，課程中可安排校外參觀或以作業形式讓學生與作品對話。				
6.3 教學內容可帶入簡單程式語言，以模組晶片或電路來加入作品應用。				

### 三、實習科目

#### (一)展演實務

1.學分數：6(3/3)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實-展演-1 了解展演空間的基本知識，展現系統思考與規劃執行的能力。					
藝術-實-展演-2 了解展演流程與各部門的分工實務，透過展演執行，展現科技運用、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實-展演-3 具備展演製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提升藝術的欣賞能力與價值觀。					
藝術-實-展演-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展演實務基本概念	藝術-實-展演-A-a	展演製作概念的意義與內涵	24	實例說明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藝術-實-展演-A-b	展演製作重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藝術-實-展演-A-c	展演製作組織架構基本原則			
	藝術-實-展演-A-d	展演製作相關專業機構，含文化教育機關、基金會、稅務單位、售票系統			
	藝術-實-展演-A-e	展演製作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關係與探討			

B.展演製作分工	藝術-實-展演-B-a 藝術-實-展演-B-b 藝術-實-展演-B-c 藝術-實-展演-B-d	展演製作人員組織架構 展演製作的創作部門 展演製作的技術部門 展演製作行政部門	30	實例說明	
C.展演製作流程	藝術-實-展演-C-a 藝術-實-展演-C-b  藝術-實-展演-C-c	展演製作行程規劃原則 展演製作行程相關表單文件，含製作企劃書、製作行程表、製作組織表、裝台行程表 展演製作行程管理，含設計會議、製作會議、技術協調會議	24	1.實例說明 2.操作練習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D.展演空間	藝術-實-展演-D-a 藝術-實-展演-D-b 藝術-實-展演-D-c  藝術-實-展演-D-d	展演空間基本結構 展演空間主要類型 展演空間重要設施/設備，含舞台設備、燈光照明、音響廣播、多媒體、通訊 展演空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落實原則與國內外實例探討	18	1.實例說明 2.操作練習 3.現場實地教學	
E.展演製作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實-展演-E-a  藝術-實-展演-E-b  藝術-實-展演-E-c	展演空間安全注意事項，含建物與消防安全規定、逃生避難動線、設備操作安全 展演製作突發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及實例探討 對不同需求者(含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注意事項	12	1.實例說明 2.操作練習 3.現場實地教學	
<p>6.教學注意事項:</p> <p>6.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p> <p>6.2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p> <p>6.3 本科目得邀請業師或校內教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學習與產業鏈結。</p> <p>6.4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p>					

(二)音樂展演實務

1.學分數：12(3/3/3/3)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展演實務				
4.學習表現： 藝術-實-音展-1 有效應用展演製作基本知識於實務操作，展現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科技運用之素養，及系統思考、規劃執行之能力。 藝術-實-音展-2 透過音樂展演製作實務，具備合作實踐的精神，展現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職場倫理之素養。 藝術-實-音展-3 透過音樂成果展演，展現美學素養，具備多元文化、藝術社會價值之意識。 藝術-實-音展-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展演前製	<p>藝術-實-音展-A-a 音樂展演策劃，含製作概念發想與形成、演出目的、觀眾對象設定、貴賓邀請名單、演出型態規劃、節目主題或多元議題結合、曲目選擇、音樂相關多媒體素材結合</p> <p>藝術-實-音展-A-b 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音樂演出場地選擇、表演空間、音響效果、演出人員安排、演出經費規劃、預算來源及籌措方式、音樂活動時程規劃</p> <p>藝術-實-音展-A-c 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p>	54	1.介紹臺灣相關音樂廳場地空間。 2.表演空間場地設施安全教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B.展演製作	<p>藝術-實-音展-B-a 演出人員與行政團隊組成與分工</p> <p>藝術-實-音展-B-b 音樂演出及行政事務分工合作，含票務規劃、貴賓邀請、音樂文宣設計、音樂節目單製作、音樂海報製作、音樂標題製作、音樂導播、錄音及錄影規劃、音響工作協調、相關多媒體素材運用</p>	54	1.介紹各項音樂演出行政事務。 2.說明相關技術部門如何接洽。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藝術-實-音展-B-c 音樂演出排練及技術部門協調			
C.展演執行	藝術-實-音展-C-a 展演行政執行，含票務執行、文宣活動 藝術-實-音展-C-b 演出人員及技術部門執行，含裝台、各項節目之座椅、樂器及譜架定位、演出節目人員排練、音樂展演總彩排、現場錄音及錄影執行 藝術-實-音展-C-c 音樂成果展演、音樂成果錄製及影音剪接	108	1. 演出技術人員技術項目解說。 2. 技術工作人員彩排。 3. 多媒體音樂影音剪接教學。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教學過程中得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6.3 本科目得邀請業師或校內具實務經驗的專業教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學習與產業鏈結。 6.4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6.5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6.6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三)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1.學分數：12(3/3/3/3)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展演實務
4.學習表現： 藝術-實-表展-1 有效應用展演製作基本知識於實務操作，展現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科技運用之素養，及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藝術-實-表展-2 透過展演製作實務，具備合作實踐的精神，展現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職場倫理之素養。 藝術-實-表展-3 具備展演製作實務策劃能力，透過作品展現，展現美學素養，及對文化藝術社會價值之意識。 藝術-實-表展-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展演前製	藝術-實-表展-A-a 製作概念發想與形成，含多元演出素材選擇、演出形式建議、演出概念討論 藝術-實-表展-A-b 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演出型態、展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 藝術-實-表展-A-c 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	54	實例說明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B.展演製作	藝術-實-表展-B-a 製作團隊組成與分工確認 藝術-實-表展-B-b 製作相關會議，含製作會議、設計會議、技術協調會議 藝術-實-表展-B-c 創作、技術、行政製作，含排練、技術製作、票務規劃、文宣聯繫	54	實務操作執行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C.展演執行	藝術-實-表展-C-a 展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票務執行 藝術-實-表展-C-b 展演技術執行，含裝台、技術排練、彩排 藝術-實-表展-C-c 成果展演	108	實務操作執行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b>6.教學注意事項:</b> 6.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於教學過程中得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6.3 本科目得邀請業師或校內具實務經驗的專業教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學習與產業鏈結。 6.4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6.5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6.6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四)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1.學分數：12(3/3/3/3)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展演實務

4.學習表現：

藝術-實-視展-1 了解多元視覺藝術創作的媒材、形式及意義。

藝術-實-視展-2 具備主題性專業創作之能力，透過整合個人創作專題的媒材、形式及意義，展現對個人專業負責的態度，並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之知能。

藝術-實-視展-3 具備開發展演的策劃能力、展場布置及宣傳能力。透過實務經驗與經營管理理論，展現正確展出製作的觀念及態度。

藝術-實-視展-4 能欣賞各式創作型態、感受多元文化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表達方式。

藝術-實-視展-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展演前製	藝術-實-視展-A-a 平面、立體及數位媒材試探 藝術-實-視展-A-b 視覺設計、色彩及燈光計畫與應用 藝術-實-視展-A-c 主題創作賞析、試探與多元議題之結合 藝術-實-視展-A-d 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場次、演出型態、展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 藝術-實-視展-A-e 展演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展演場館管理單位等 藝術-實-視展-A-f 展出場地空間確認及組織分工	54	1.進行媒材試探、視覺計畫及主題創作活動。 2.進行展演製作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B.展演製作	藝術-實-視展-B-a 創作構想 藝術-實-視展-B-b 個人設計風格擬定 藝術-實-視展-B-c 作品企劃提案 藝術-實-視展-B-d 作品製作與討論 藝術-實-視展-B-e 作品企畫書撰寫	54	進行個人創作之企劃製作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C.展演執行	藝術-實-視展-C-a 作品展出空間規劃 藝術-實-視展-C-b 作品的陳列概念與場地布置 藝術-實-視展-C-c 創作展出主題之文宣視覺設計、指標布置規劃與宣傳推廣 藝術-實-視展-C-d 展場週邊之配套活動 藝術-實-視展-C-e 相關組織人員的分工執行 藝術-實-視展-C-f 作品展出 藝術-實-視展-C-g 展演後檢討展出形式與作品討論	108	進行作品展出、宣傳推廣之執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6.教學注意事項:



- 6.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 6.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於教學過程中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 6.3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 6.4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 6.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五)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1.學分數：12(3/3/3/3)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展演實務				
4.學習表現：				
藝術-實-音像-1 具備影音製作能力，透過自我精進、系統思考，展現符號表達與科技運用之素養。				
藝術-實-音像-2 了解映演流程與各部門的分工實務，透過映演執行，展現問題解決、團隊合作與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實-音像-3 參與映演製作實務，透過作品展現，展現美學素養與對文化藝術社會價值之意識。				
藝術-實-音像-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展演前製	藝術-實-音像-A-a 影音類型解析 藝術-實-音像-A-b 各類影音美學導讀及結構分析 藝術-實-音像-A-c 映演企劃設計 藝術-實-音像-A-d 映演形式分析與設計 藝術-實-音像-A-e 映演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映演形式、映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映演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 映演相關職位與分工確認 藝術-實-音像-A-g	54	1.進行影音分析、映演形式分析及設計 2.進行展演製作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B.展演製作	藝術-實-音像-B-a 映演相關製作、設計、技術分工執行	54	進行映演作品製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藝術-實-音像-B-b 影音作品攝製 藝術-實-音像-B-c 影音作品剪輯與後製 藝術-實-音像-B-d 映演相關設計與行政執行，含文宣聯繫、票務規劃		作、相關設計與規劃。	
C.展演執行	藝術-實-音像-C-a 映演場地相關佈置，含裝台、播放器材測試、彩排 藝術-實-音像-C-b 映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票務執行 藝術-實-音像-C-c 成果映演 藝術-實-音像-C-d 映演後檢討映演形式與作品討論	108	進行作品映演、宣傳推廣之執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於教學過程中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6.3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6.4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6.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六)繪畫基礎實務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視覺 I-1 了解繪畫及設計的關係，進行藝術創作，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 I-2 具備敏銳的觀察及準確描繪，並能使用不同素描媒材，執行藝術創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藝術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 I-3 具備繪畫及設計的基礎表現能力，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藝術-技-視覺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 繪畫與素描 基本概念	藝術-技-視覺 I-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藝術-技-視覺 I-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藝術-技-視覺 I-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藝術-技-視覺 I-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	4	進行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之介紹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B. 鉛筆素描	藝術-技-視覺 I-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藝術-技-視覺 I-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實作	4	進行鉛筆素描基本技法實作	
C. 觀察與表現	藝術-技-視覺 I-C-a 形體的簡化、比例及量測、描繪實作 藝術-技-視覺 I-C-b 光影明暗變化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 藝術-技-視覺 I-C-c 各種肌理質感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 藝術-技-視覺 I-C-d 各種空間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	8	進行觀察與表現之實作	
D. 構圖	藝術-技-視覺 I-D-a 繪畫及構圖 藝術-技-視覺 I-D-b 構圖形式 藝術-技-視覺 I-D-c 畫面主從關係之處理	4	進行構圖之實作	
E. 其他材料與形式的素描	藝術-技-視覺 I-E-a 其他材料的素描認識及操作，如：炭筆、沾水筆、簽字筆等 藝術-技-視覺 I-E-b 其他表現形式的素描認識及操作，如：點畫、線畫等	6	進行其他材料與形式之經典作品展示、分析及實作	
F. 速寫實作	藝術-技-視覺 I-F-a 線條 藝術-技-視覺 I-F-b 靜態速寫實作 藝術-技-視覺 I-F-c 動態速寫實作 藝術-技-視覺 I-F-d 風景及人物速寫實作	6	進行速寫之實作	
G. 精細描繪	藝術-技-視覺 I-G-a 精細描繪的步驟及方法 藝術-技-視覺 I-G-b 精細描繪實作與創作	4	進行精細描繪之實作	
H. 繪畫的視覺語言及形式原則	藝術-技-視覺 I-H-a 秩序及平衡 藝術-技-視覺 I-H-b 繪畫的點、線、面、體 藝術-技-視覺 I-H-c 光影及明暗 藝術-技-視覺 I-H-d 色彩 藝術-技-視覺 I-H-e 空間及透視 藝術-技-視覺 I-H-f 肌理及質感	6	進行繪畫的視覺語言及形式原則之經典作品展示及分析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藝術-技-視覺 I-H-g 動態及張力			
I.繪畫的情感表達及創作	藝術-技-視覺 I-I-a 繪畫的情感表達題材 藝術-技-視覺 I-I-b 繪畫的情感表達方法 藝術-技-視覺 I-I-c 繪畫的情感表達實作	6	進行繪畫的情感表達及創作之經典作品展示及實作	
J.水彩畫	藝術-技-視覺 I-J-a 水彩畫基本技法及特性 藝術-技-視覺 I-J-b 水彩和素描的結合 藝術-技-視覺 I-J-c 水彩畫的表現風格類型 藝術-技-視覺 I-J-d 水彩畫的表現及創作實作	6	進行水彩之實作	
K.其他彩繪	藝術-技-視覺 I-K-a 乾性顏料 藝術-技-視覺 I-K-b 水性顏料 藝術-技-視覺 I-K-c 油性顏料 藝術-技-視覺 I-K-d 電腦繪圖	6	進行其他彩繪媒材之認識及實作	
L.近代繪畫認識及實作	藝術-技-視覺 I-L-a 寫實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b 形式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c 情感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d 幻想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e 後現代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f 世界名畫改編實作	6	進行近代繪畫之經典作品展示及實作	
M.創意草圖及彩色稿	藝術-技-視覺 I-M-a 由創意草圖、發展粗稿到彩色精稿的發展轉換及實作 藝術-技-視覺 I-M-b 各種彩繪材料的彩色精稿表現及繪製 藝術-技-視覺 I-M-c 構圖能力及完整性	6	進行創意草圖及彩色稿之實作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教師宜多蒐集各類繪畫素材的代表作品，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作品欣賞的學習興趣及創作能力。				

### (七)素描實作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視覺 II-1 了解素描的意涵與其在繪畫中的重要性，展現自我精進、藝術創作之素養。

- 藝術-技-視覺 II-2 了解素描製作工具與材料的特性，具備藝術創作與符號表達之素養。
- 藝術-技-視覺 II-3 了解經典素描作品的表現方法，並能使用各種素描表現方法，執行藝術創作之能力，展現藝術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 藝術-技-視覺 II-4 具備素描作品賞析與製作的基礎能力，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 藝術-技-視覺 II-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素描基本概念	藝術-技-視覺 II-A-a 各種工具、紙張及材料的認識與運用 藝術-技-視覺 II-A-b 素描構成要素之認識，如：輪廓、光線、線條、空間等	4	進行素描創作工具及構成要素之介紹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B.線條造形	藝術-技-視覺 II-B-a 客觀理性線條實作 藝術-技-視覺 II-B-b 主觀表現性線條實作	10	進行線條造形之實作	
C.光影立體	藝術-技-視覺 II-C-a 物體與光線的關係 藝術-技-視覺 II-C-b 物體之立體感實作	10	進行光影立體素描之實作	
D.幾何石膏	藝術-技-視覺 II-D-a 物體造型與明暗調子 藝術-技-視覺 II-D-b 素描的基本構成要素	12	進行幾何石膏素描之實作	
E.靜物個體	藝術-技-視覺 II-E-a 靜物物體輪廓、明暗與質感表現 藝術-技-視覺 II-E-b 靜物物體描繪的完整度	12	進行靜物個體描繪之實作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F.石膏像	藝術-技-視覺 II-F-a 打稿工具及方式 藝術-技-視覺 II-F-b 物體的結構-角面石膏像 藝術-技-視覺 II-F-c 圓面石膏像的處理方式	12	進行石膏像素描之實作	
G.構圖與畫面構成	藝術-實-視覺 II-G-a 物體賓主的描繪關係 藝術-實-視覺 II-G-b 物體組合與畫面安排 藝術-實-視覺 II-G-c 輪廓、線條、光影、質感、空間等要素的完整性	12	進行構圖與畫面構成之實作	

#### 6.教學注意事項:

-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 6.2 教師宜多蒐集素描的代表作品，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作品欣賞的學習興趣及創作能力。

(八)數位設計實務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p>藝術-技-視覺 III-1 了解數位設計的相關發展與概念，具備數位藝術基礎創作之基礎能力。</p> <p>藝術-技-視覺 III-2 了解數位設計相關應用軟體的基本概念，能規劃、執行與科技軟體之運用。</p> <p>藝術-技-視覺 III-3 具備數位設計軟體操作及實務製作之能力，執行科技藝術創作，展現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p> <p>藝術-技-視覺 III-4 具備媒體識讀能力，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的議題。</p> <p>藝術-技-視覺 III-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p>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數位設計基本概念	藝術-實-視覺 III-A-a 數位設計的發展 藝術-實-視覺 III-A-b 數位設計的定義與內容 藝術-實-視覺 III-A-c 數位設計所需的電腦軟體硬體	4	進行數位設計之介紹及軟硬體認識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B.相關應用軟體	藝術-實-視覺 III-B-a 向量繪圖軟體 藝術-實-視覺 III-B-b 點陣繪圖軟體 藝術-實-視覺 III-B-c 圖像輸入設備等周邊素材	4	進行相關應用軟體及圖像輸入設備之認識	
C.繪圖軟體整合應用	藝術-實-視覺 III-C-a 向量繪圖軟體之操作與應用 藝術-實-視覺 III-C-b 點陣繪圖軟體之操作與輸出應用	28	進行向量、點陣繪圖軟體整合應用之實作	
D.數位設計案例與相關應用	藝術-實-視覺 III-D-a 應用實例之認識與訊息傳遞探討 藝術-實-視覺 III-D-b 數位設計作品視覺要素分析實作 藝術-實-視覺 III-D-c 創意視覺化實作與傳播效益探討	36	進行數位設計案例展示分析及實作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6.教學注意事項:				
<p>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p> <p>6.2 教材編選應蒐集生活實際案例相關的資料及實際範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p> <p>6.3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增進設計的鑑賞能力、實務製作的能力，並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及習慣之素養。</p>				

(九)版面編排實作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p>藝術-技-視覺 IV-1 了解版面編排的目的及意義，展現自我精進、版面編排美感之素養。</p> <p>藝術-技-視覺 IV-2 了解版面設計及圖文傳達之概念，並能運用科技規劃與執行完成任務。</p> <p>藝術-技-視覺 IV-3 運用媒體或媒材來製作完整的作品，展現視覺美感創作與符號表達之素養。</p> <p>藝術-技-視覺 IV-4 具備版面編排創作及實務執行製作基礎能力，並能執行版面編排之能力，展現美感創作、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p> <p>藝術-技-視覺 IV-5 欣賞並分析各類型作品的編排差異，展現對於作品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p> <p>藝術-技-視覺 IV-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p>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版面編排基本概念	藝術-實-視覺 IV-A-a 版面編排的目的與意義 藝術-實-視覺 IV-A-b 各種工具、紙張及材料的認識與運用 藝術-實-視覺 IV-A-c 版面與編排的關係	6	進行版面編排基本概念及工具之介紹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B.版面編排構成要素	藝術-實-視覺 IV-B-a 文字訊息的構成要素 藝術-實-視覺 IV-B-b 圖像訊息的構成要素	4	進行版面編排構成要素之經典作品展示及分析	
C.版面編排配置與表現形式	藝術-實-視覺 IV-C-a 版面的大小形式與設定 藝術-實-視覺 IV-C-b 編排的原則及視覺表現 藝術-實-視覺 IV-C-c 圖文視覺表現實作	26	進行版面編排配置與表現形式之實作	
D.圖文版面編排構成形式	藝術-實-視覺 IV-D-a 版面編排構成原理之認識 藝術-實-視覺 IV-D-b 圖文整合設計程序，含主題特性分析、發想及版面設定規劃 藝術-實-視覺 IV-D-c 圖文整合編輯實作	12	進行圖文版面編排構成形式之介紹與圖文整合編輯實作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E.平面設計	藝術-實-視覺 IV-E-a 媒體的種類與特性分析 藝術-實-視覺 IV-E-b 視覺與媒材工具之選擇 藝術-實-視覺 IV-E-c 版面構成要素 藝術-實-視覺 IV-E-d 版面設計基本原則	8	進行平面設計之經典作品展示及分析	

F.版面編排 創意應用	藝術-實-視覺 IV-F-a 藝術-實-視覺 IV-F-b	視覺效果表現實例 圖文版面編排視覺要素 分析與實作	16	1.進行版面編 排創意應用之 經典作品展示 及分析。 2.進行版面編 排創意應用之 實作。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教材編選應蒐集生活實際案例相關的資料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6.3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增進設計的鑑賞能力、實務製作的能力，並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及習慣之素養。				

#### (十)多媒材實務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展製 I-1 具備藝術基礎創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符號表達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展製 I-2 具備藝術創作計畫與實務執行之基礎能力，並能運用多媒材執行藝術創作，展現系統思考藝術、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展製 I-3 具備運用各種藝術媒材，展現藝術專業負責態度，重視團隊合作、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藝術-技-展製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藝術媒材理論	藝術-技-展製 I-A-a	藝術媒材的基礎知識	10	實例說明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藝術-技-展製 I-A-b	生活應用媒材的舉例			
	藝術-技-展製 I-A-c	其他媒材的發現			
B.媒材屬性之體驗	藝術-技-展製 I-B-a	至少二種藝術媒材之體驗	26	實例說明 與操作練習	
	藝術-技-展製 I-B-b	至少二種生活應用媒材之體驗			
	藝術-技-展製 I-B-c	至少二種其他媒材之體驗			
C.媒材與創作形式	藝術-技-展製 I-C-a	媒材混搭之使用與認知	20	實例說明 與操作練習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藝術-技-展製 I-C-b	媒材混搭應用			



			習	
D.媒材創意與成果	藝術-技-展製 I-D-a 選定媒材進行發想與創意執行 藝術-技-展製 I-D-b 使用二種以上媒材進行主題性成果展現	16	實例說明與操作練習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教材內容注重參觀紀錄、執行工作程序、實際企劃與執行。				

### (十一)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展製 II-1 了解劇場技術工作類型與內容重點，展現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任務、問題解決的素養。				
藝術-技-展製 II-2 了解劇場技術工作的基本操作程序與安全注意事項，具備操作劇場技術機具設備與設施之能力，重視職場安全與職場倫理的素養。				
藝術-技-展製 II-3 了解劇場技術團隊工作的原則，展現專業負責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藝術-技-展製 I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舞台技術	藝術-技-展製 II-A-a 劇場及主要舞台形式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A-b 舞台設備設施及懸吊系統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A-c 舞台設備設施及懸吊系統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技-展製 II-A-d 佈景製作空間與機具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A-e 佈景製作機具設備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之認識	18	操作示範及練習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B.燈光技術	藝術-技-展製 II-B-a 劇場燈光系統配置與燈光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B-b 劇場燈光系統配置與設備操作 藝術-技-展製 II-B-c 燈光系統與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18	操作示範及練習	

C.音響技術	藝術-技-展製 II-C-a 劇場音響系統配置及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C-b 劇場音響配置與設備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技-展製 II-C-c 劇場音效製作及音樂錄製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C-d 劇場音效製作及音樂錄製操作	18	操作示範及練習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D.服裝技術	藝術-技-展製 II-D-a 服裝製作空間與機具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D-b 服裝製作機具設備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技-展製 II-D-c 戲劇服裝分類及管理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 II-D-d 戲劇服裝分類及管理操作	18	操作示範及練習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目前國內除了舞台技術實務科目，有實用之教科書外，其他技術部門並無相關之教科書籍，可選用與各技術部門相關科目，如劇場歷史、基本電學、服裝製作、燈光照明等技術相關書籍，選用適當章節，並配合實務教學，編寫講義作為教材使用。				
6.3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十二)數位攝錄影實務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影音 I-1 了解影像的內涵、數位攝錄影發展及相關職業，具備影像符號表達與科技運用之素養。				
藝術-技-影音 I-2 具備攝影機操作及製作影像的基本技能，透過自我精進展現規劃及執行任務，以解決專業上問題。				
藝術-技-影音 I-3 了解數位攝錄影應用於影視製作之重要性，展現創作能力並具備藝術創作、團隊合作及負責態度。				
藝術-技-影音 I-4 具備媒體識讀能力，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的議題。				
藝術-技-影音 I-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 鏡頭與攝影機	藝術-技-影音 I-A-a 鏡頭的種類、規格 藝術-技-影音 I-A-b 攝影機的種類、規格及功能 藝術-技-影音 I-A-c 數位影音格式種類 藝術-技-影音 I-A-d 數位影音內容應用的範疇	4	1.了解鏡頭、攝影機的種類、規格、及功能。 2.了解數位影音格式種類。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B. 攝錄影器材	藝術-技-影音 I-B-a 攝影機操作 藝術-技-影音 I-B-b 攝錄影附件與操作	6	熟悉攝影機及攝錄影附件，並能正確使用器材。	
C. 鏡頭的特性	藝術-技-影音 I-C-a 鏡頭的特性 藝術-技-影音 I-C-b 構圖與拍攝比例	4	了解鏡頭的特性、透圖與拍攝比例，並能適當的運用於拍攝上。	
D. 動態攝影	藝術-技-影音 I-D-a 運鏡 藝術-技-影音 I-D-b 鏡頭運用與組合 藝術-技-影音 I-D-c 影像訊息設計與解讀	14	1.了解各種運鏡方式。 2.進行鏡頭組合演練。	
E. 光與照明	藝術-技-影音 I-E-a 測光 藝術-技-影音 I-E-b 曝光 藝術-技-影音 I-E-c 照明風格 藝術-技-影音 I-E-d 三點式照明 藝術-技-影音 I-E-e 各種照明變化之應用	4	了解測光、檢視曝光、和打光照明方法。	
F. 顏色與濾鏡	藝術-技-影音 I-F-a 影像色調 藝術-技-影音 I-F-b 濾鏡	4	1.認識不同影像色調的使用與意義。 2.了解濾鏡使用的方法。	
G. 音樂與音效	藝術-技-影音 I-G-a 麥克風 藝術-技-影音 I-G-b 收音及錄音技巧 藝術-技-影音 I-G-c 成音與音效	8	1.了解麥克風、收音、錄音之方法。 2.熟悉成音與音效之操作。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H. 剪輯	藝術-技-影音 I-H-a 影音格式之認識 藝術-技-影音 I-H-b 基礎剪輯操作 藝術-技-影音 I-H-c 檔案匯出	10	進行基礎剪輯操作演練。	
I. 攝影棚實務	藝術-技-影音 I-I-a 攝影棚多機作業之認識與職掌說明 藝術-技-影音 I-I-b 導播機操作應用 藝術-技-影音 I-I-c 攝影棚多機作業分組實作	18	進行攝影棚多機作業操作演練。	

##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6.2 教材編選宜多舉影音攝、錄實例進行說明，並要求學生模擬演練。如：影片、分鏡表、場記表、鏡頭表、順場表等。選擇適合學生程度之教材，需注意相關領域的認識，如攝影、動畫等相關教材，輔以系統化深入淺出的教學程序，並配合業界技術人才的實際需要。

6.3 教材宜加入正確使用攝錄影器材的知識、技能與尊重智慧財產等概念，利用實習場地說明及示範演練相關器材。如：攝影機、監看螢幕、麥克風、腳架、搖臂、穩定器、導播台、燈具等正確操作方式。

6.4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6.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十三)影音後製實作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影音 II-1 了解影音後製的內涵、發展及相關職業，具備影像符號表達、影音美學與科技運用之素養。

藝術-技-影音 II-2 具備影音後製軟體的基礎操作技術，能透過自我精進、系統思考，應用影音傳達方法及訊息內容意涵。

藝術-技-影音 II-3 了解影音後製應用於影視製作之重要性，展現影音創作及國際視野之美感素養。

藝術-技-影音 II-4 具備媒體識讀能力，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的議題。

藝術-技-影音 II-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視訊基本概念	藝術-技-影音 II-A-a 後製素材擷取、轉檔應用與影音輸出設定 藝術-技-影音 II-A-b 影音後製相關軟體之認識	4	1. 了解後製素材擷取和影音轉檔之方法。 2. 認識影音後製相關軟體。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B.影音剪輯	藝術-技-影音 II-B-a 影音剪輯流程 藝術-技-影音 II-B-b 檔案擷取與匯入 藝術-技-影音 II-B-c 剪輯技巧演練	8	進行剪輯技巧基本演練。	
C.文字音效	藝術-技-影音 II-C-a 文字媒體	14	進行字幕特	

	藝術-技-影音 II-C-b 對話與字幕的運用 藝術-技-影音 II-C-c 字幕特效與影像合成 藝術-技-影音 II-C-d 音效處理		效、音效處理之操作演練。	
D.轉場與光影	藝術-技-影音 II-D-a 編輯點與緩衝區 藝術-技-影音 II-D-b 轉場 藝術-技-影音 II-D-c 顏色校正 藝術-技-影音 II-D-d 濾鏡	10	進行轉場、顏色校正操作演練。	
E.特效	藝術-技-影音 II-E-a 特效軟體認識與基礎操作 藝術-技-影音 II-E-b 影像特效製作	24	進行影像特效製作操作演練。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F.剪接風格與美學	藝術-技-影音 II-F-a 各類型影片剪接風格之認識 藝術-技-影音 II-F-b 影片剪接美學分析 藝術-技-影音 II-F-c 影音內容之閱讀與解讀	12	1.了解各類型影片之剪接風格。 2.能分析經典名作之剪接美學。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6.2 教材編選宜多舉影片實例進行說明，並要求學生模擬後製演練。選擇適合學生程度之教材，需注意相關領域的認識，如攝影、動畫等相關教材，輔以系統化深入淺出的教學程序，並配合業界技術人才的實際需要。				
6.3 教材宜加入正確使用影音後製軟體的知識、技能之培養及職業道德、網路禮儀、尊重智慧財產等概念，養成公民意識、社會責任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6.4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十四)音樂基礎實務

1.學分數：8(2/2/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音樂 I-1 了解音樂基本知識，具備音樂創作能力，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及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 I-2 具備欣賞能力並積極認識參與社區及社會音樂文化，並能理解且尊重多元文化，展現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 I-3 具備音樂創作的基礎能力，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藝術-技-音樂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基礎樂理	藝術-技-音樂 I-A-a 音樂三要素 藝術-技-音樂 I-A-b 譜號、譜表、音名 藝術-技-音樂 I-A-c 調號、音程、音階、調式、轉調	28	介紹音樂三要素及運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B.和聲學	藝術-技-音樂 I-B-a 和絃種類、功能、各聲部的音域限制 藝術-技-音樂 I-B-b 和絃銜接到和絃進行解決方式 藝術-技-音樂 I-B-c 和聲學實作規則	30	和絃、和聲概念運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C.音樂聽力	藝術-技-音樂 I-C-a 音感單音、音堆 藝術-技-音樂 I-C-b 音程聽力實作 藝術-技-音樂 I-C-c 單拍子、複拍子、變化拍節奏 藝術-技-音樂 I-C-d 單旋律、二聲部旋律聽力實作 藝術-技-音樂 I-C-e 和絃聽力實作 藝術-技-音樂 I-C-f 和聲聽力實作	30	1.相關音樂基礎聽力能力訓練 2.介紹各式拍子節奏等變化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D.歌唱歌曲技巧	藝術-技-音樂 I-D-a 人聲的分類與演唱形式 藝術-技-音樂 I-D-b 聲音歌唱音準訓練與技巧 藝術-技-音樂 I-D-c 語言聲韻與歌詞朗誦 藝術-技-音樂 I-D-d 重唱與合唱曲練唱 藝術-技-音樂 I-D-e 鄉土歌謠、通俗歌曲、經典名曲練唱	28	1.介紹各式不同族群歌曲及欣賞 2.不同族群語言咬字發音教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E.節奏應用	藝術-技-音樂 I-E-a 個人節奏創作分享 藝術-技-音樂 I-E-b 拍手、踏腳、拍膝、彈指及身體律動 藝術-技-音樂 I-E-c 節奏樂器的發聲原理 藝術-技-音樂 I-E-d 節奏樂器操作使用方法 藝術-技-音樂 I-E-e 獨奏、重奏及合奏	28	1.發展肢體律動及多方位運用 2.解說介紹創作基礎概念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本科目必須注意播放器或電腦設備之音響質感。				
6.3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用地方音樂素材，並與在地音樂文化特色結合。				

(十五)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1.學分數：8(4/4)
--------------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音樂 II-1 提升並強化音樂專業知識，能應用於音樂創作上，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及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 II-2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並積極認識參與音樂文化資產及表演藝術產業，展現音樂藝術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 II-3 具備即興創作力、表現力及想像力，並能理解且尊重多元文化，展現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 II-4 具備多媒體應用及數位音樂剪輯之能力，能激發創意潛能，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藝術-技-音樂 II-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音樂音響	藝術-技-音樂 II-A-a 音響音控、混音 藝術-技-音樂 II-A-b 音響系統架構 藝術-技-音樂 II-A-c 器材操作使用，含音響喇叭、混音器、擴大機、音樂線材、音箱、監聽耳機喇叭 藝術-技-音樂 II-A-d 音響器材控制調整，含音量、音效、音質、總開關	28	1.音響系統相關介紹 2.器材操作正確使用及安全性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B.跨界音樂	藝術-技-音樂 II-B-a 跨界音樂的起源和定義 藝術-技-音樂 II-B-b 跨界音樂的發展過程及其與古典音樂、流行音樂之間的關係 藝術-技-音樂 II-B-c 跨界音樂的分類及其趨勢，含古典曲目重新詮釋、流行樂手演奏古典音樂、國西樂詮釋流行音樂	30	各式跨界音樂種類介紹欣賞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C.創作編曲	藝術-技-音樂 II-C-a 常見和弦進行與即興、創作基本原理 藝術-技-音樂 II-C-b 編曲創作、分析曲式 藝術-技-音樂 II-C-c 平行大小調素材使用及和弦進行 藝術-技-音樂 II-C-d 和聲架構與運用調式音階 藝術-技-音樂 II-C-e 創作編曲曲式分析，含主	30	編曲、創作基本分析	

		調音樂、藍調音樂、調式 音樂之曲式創作			
D. 音樂剪輯 配樂	藝術-技-音樂 II-D-a 藝術-技-音樂 II-D-b 藝術-技-音樂 II-D-c 藝術-技-音樂 II-D-d	音樂編輯軟體認識與實作 音樂剪輯用途 電腦音樂剪輯應用實作， 含剪輯、混音、錄音、編 輯、去除人聲 音樂配樂編輯實作	28	1.介紹常用音 樂編輯軟體 2.音樂編輯軟 體及音樂剪 輯運用實作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E. 應用音樂 錄音工程	藝術-技-音樂 II-E-a 藝術-技-音樂 II-E-b 藝術-技-音樂 II-E-c 藝術-技-音樂 II-E-d 藝術-技-音樂 II-E-e	數位應用音樂編曲元素及 架構 進階基本音樂軟體教學操 作 混音器、電子合成器應用 實作 音樂錄音及音樂製作技術 實作 音樂作品製作、錄製與呈 現	28	1.音樂編曲元 素取得方式 及運用 2.混音器、電 子合成器操 作使用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 (十六)舞蹈基礎實務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舞蹈 I-1 具備運用肢體動作與律動之知識，展現系統思考之素養。 藝術-技-舞蹈 I-2 具備舞蹈肢體的控制與協調能力，透過自我精進涵養自信心及表現力，並 能規劃與執行舞蹈創作。 藝術-技-舞蹈 I-3 應用美感的原則進行舞蹈賞析，具備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理解。 藝術-技-舞蹈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 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 身體基本結構	藝術-技-舞蹈 I-A-a 身體軸線之認識 藝術-技-舞蹈 I-A-b 身體各部位關節之認識 藝術-技-舞蹈 I-A-c 地板訓練身體正確位置分解	2	1. 配合影音資料，了解身體軸線與各部位關節。 2. 了解地板訓練身體正位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B. 芭蕾舞地板動作	藝術-技-舞蹈 I-B-a 髖關節外開實作 藝術-技-舞蹈 I-B-b 腿部訓練，含腳尖、外開、延展，包括前腿、旁腿、後腿 藝術-技-舞蹈 I-B-c 腹、背、腰部肌力訓練 藝術-技-舞蹈 I-B-d 柔軟度訓練	6	動作演練	
C. 芭蕾舞基本訓練-扶把實作	藝術-技-舞蹈 I-C-a 站立位置及軀幹往旁、後彎之認識 藝術-技-舞蹈 I-C-b 腳的基本位置 藝術-技-舞蹈 I-C-c 芭蕾舞把杆基本動作，不同質地與肌肉控制應用	12	動作演練	
D. 芭蕾舞基本訓練-中間實作	藝術-技-舞蹈 I-D-a 方位、手臂的基本位置及基本舞姿連結應用 藝術-技-舞蹈 I-D-b 慢板舞姿之重心掌控 藝術-技-舞蹈 I-D-c Battement Tendu(延伸擦地)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D-d Temps levé Sauté (跳躍) 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D-e Balancé(圓舞曲中之基本舞步)分解應用	8	分組進行實作	
E. 芭蕾舞基本訓練-流動實作	藝術-技-舞蹈 I-E-a Pas Chassé(追步)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E-b Balancé(圓舞曲中之基本舞步)組合應用 藝術-技-舞蹈 I-E-c 走、跑組合實作	8	分組進行實作	
F. 中國舞蹈-把杆實作	藝術-技-舞蹈 I-F-a 腳的基本位置 藝術-技-舞蹈 I-F-b 手式基本動作 藝術-技-舞蹈 I-F-c 把杆壓腿位置 藝術-技-舞蹈 I-F-d 把杆壓腿 藝術-技-舞蹈 I-F-e 把杆踢腿實作	14	動作演練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藝術-技-舞蹈 I-F-f 腰功分解實作 藝術-技-舞蹈 I-F-g 下腰應用			
G. 中國舞蹈-中間實作	藝術-技-舞蹈 I-G-a 單一手式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G-b 單一手腳基本組合分解與應用 藝術-技-舞蹈 I-G-c 腰功練習組合與應用 藝術-技-舞蹈 I-G-d 單一彈跳動作應用	14	分組進行實作	
H. 中國舞蹈-流動實作	藝術-技-舞蹈 I-H-a 圓場組合與應用 藝術-技-舞蹈 I-H-b 基本動作組合實作	8	分組進行實作	
6.教學注意事項: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6.2 本科目需依學生能力，循序漸進編配課程。				
6.3 芭蕾舞課程儘量以現場鋼琴伴奏，以利於課堂中節奏與速度之靈活變化，訓練學生對於音樂與節奏的敏銳度。				
6.4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6.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十七)舞蹈編排實作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舞蹈 II-1 了解舞蹈編創之動作元素、時間、空間及結構發展的知識，具備符號表達之能力。				
藝術-技-舞蹈 II-2 具備運用肢體動作語彙的能力，透過編創概念的建立，展現團隊包容與協調合作之素養。				
藝術-技-舞蹈 II-3 具備對於舞蹈創作觀察之敏銳度，展現舞蹈創作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之素養。				
藝術-技-舞蹈 I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舞蹈元素的開發	藝術-技-舞蹈II-A-a 個人肢體動作的發展 藝術-技-舞蹈II-A-b 時間、空間、精力 藝術-技-舞蹈II-A-c 動作元素運用及發想創作，含單一與複合式、主題式動作、走跑	10	分組進行實作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藝術-技-舞蹈II-A-d	跳滾滑、對比性動作 舞蹈元素的連結，含空間與時間、時間與力量、力量與空間			
B. 小組舞蹈創作發展	藝術-技-舞蹈II-B-a 藝術-技-舞蹈II-B-b 藝術-技-舞蹈II-B-c	肢體元素的發展 不同之動作元素連結與發展 舞蹈創作題材的選用，如：社會議題、大自然、性別議題、純動作元素等	16	分組進行實作	
C. 舞蹈創作與音樂連結之發展	藝術-技-舞蹈II-C-a 藝術-技-舞蹈II-C-b 藝術-技-舞蹈II-C-c	音樂選擇與舞蹈創作意涵上之運用 節奏與動作質地的變化與運用 音樂氛圍與舞作連結的適切性	10	相關音樂資料	
D. 舞蹈名作動作元素	藝術-技-舞蹈II-D-a 藝術-技-舞蹈II-D-b 藝術-技-舞蹈II-D-c	臺灣與東、西方舞蹈名作的認識 舞蹈作品動作元素發展 舞蹈作品動作元素分段演練	14	作品相關之影音資料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E. 舞作編排	藝術-技-舞蹈II-E-a 藝術-技-舞蹈II-E-b 藝術-技-舞蹈II-E-c	編作動機、結構、音樂、情境等相關內容之認識 動作質地掌控與情意表現 舞作整體表現與演練	22	1. 作品相關之影音資料 2. 分組進行實作	

6.教學注意事項:

-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 6.2 以肢體開發為創作之首，進而進入二人以上之互動及動作發展，並可善用環境元素引導進行與環境互動的肢體開發。
- 6.3 教師需具有編創經驗，並重視學生能力上之個別差異，給予合適之引導，保留原創特色之展現。
- 6.4 舞蹈名作或教師編排舞蹈小品，需視學生能力選擇適當之作品。
- 6.5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 6.6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十八)表演基礎實務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藝術-技-表藝 I-1 了解表演藝術的基本知識，具備符號表達、系統思考與表演藝術欣賞能力。

藝術-技-表藝 I-2 具備基礎表演能力，透過參與各種表演藝術相關活動及演出，展現科技運用、藝術創作與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表藝 I-3 透過創作及呈現之實務經驗，展現規劃、執行、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之素養。

藝術-技-表藝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表演基本概念	藝術-技-表藝 I-A-a 表演的定義	8	實例說明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藝術-技-表藝 I-A-b 表演的類型			
	藝術-技-表藝 I-A-c 表演的場所			
B.演出準備	藝術-技-表藝 I-B-a 暖身與肢體伸展活動	10	操作示範 與練習	
	藝術-技-表藝 I-B-b 劇場安全要點說明			
	藝術-技-表藝 I-B-c 演出幕前準備			
	藝術-技-表藝 I-B-d 幕後工作			
C.創作開發	藝術-技-表藝 I-C-a 創作潛能開發與引導	54	操作示範 與練習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藝術-技-表藝 I-C-b 表演與生活			
	藝術-技-表藝 I-C-c 演員功課			
	藝術-技-表藝 I-C-d 角色特性分析			

6.教學注意事項:

-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 6.2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 6.3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6.4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十九)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1.學分數：4(2/2)

2.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先修科目：無

4.學習表現：

- 藝術-技-表藝Ⅱ-1 了解肢體與聲音創作的的基本知識，具備符號表達、系統思考與表演藝術欣賞能力。
- 藝術-技-表藝Ⅱ-2 具備肢體與聲音創作能力，透過參與各種表演藝術相關活動及演出，展現科技運用、藝術創作與國際視野之素養。
- 藝術-技-表藝Ⅱ-3 透過創作及呈現之實務經驗，展現規劃、執行、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之素養。
- 藝術-技-表藝Ⅱ-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5.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分配節數	相關教學活動	備註
A.演員的工具基本概念	藝術-技-表藝Ⅱ-A-a 身體與肢體表現力	18	操作示範與練習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藝術-技-表藝Ⅱ-A-b 舞台語言與聲音的關係			
	藝術-技-表藝Ⅱ-A-c 創作方法與引導活動			
B.肢體開發	藝術-技-表藝Ⅱ-B-a 暖身與肢體伸展活動	18	操作示範與練習	
	藝術-技-表藝Ⅱ-B-b 身體與律動			
	藝術-技-表藝Ⅱ-B-c 即興創作			
C.聲音訓練與肢體間運用	藝術-技-表藝Ⅱ-C-a 舞台語言表達與方法	36	操作示範與練習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藝術-技-表藝Ⅱ-C-b 情感表達與方法			
	藝術-技-表藝Ⅱ-C-c 肢體與聲音結合表達方法			

6.教學注意事項:

- 6.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 6.2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 6.3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 6.4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伍、教材編選原則

本群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範中，有關教材編選原則如下：

- (一)應以學生為主體、有效學習為考量，兼重能力與素養、技能與理論、現在與未來，並以跨域整合、多元展能為原則。
- (二)應了解學生的學習起點，鏈結學生的學習經驗，建構有效的學習平台，提供適切的學習順序，無縫銜接各階段的學習。
- (三)應適切融入各項議題，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與觀點的多元性。
- (四)教材內容應注意學習的連貫性與發展性，讓學生適性學習與多元展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
- (五)實習課程教材編選，應力求活潑與淺顯易懂，並強調動手做、做中學、學中做，有效連結理論與實務。
- (六)專有名詞宜附原文，翻譯應符合政府統一用詞或參照國內書刊或習慣用語。
- (七)專業及實習科目教材內容宜多採用與時俱進實體照片或圖片並配合文字說明，必要時輔以現今藝術產業實例，有效引導學習與問題解決，深化學生藝術專業素養。

## 陸、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之連結

在一般科目之開設，在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在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在藝術領域自選二科目開設。因此依照本群屬性及本群專業知識與一般科目連結關係，建議藝術領域開設美術及藝術生活二科目，教授學生平面與立體構成原理、色彩與造型、和設計與文化，有助於展演實務、藝術與科技、與藝術欣賞科目之學習，科技領域至少開設資訊科技科目，教授學生數位合作共創之概念與工具使用與資訊科技的合理使用原則，有助於展演實務、影音後製實作、與音樂創作基礎實務科目之學習，社會領域至少開設歷史及地理二科目，教授學生服飾的歷史與地方文化，有助於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展演實務、與多媒材實務學習，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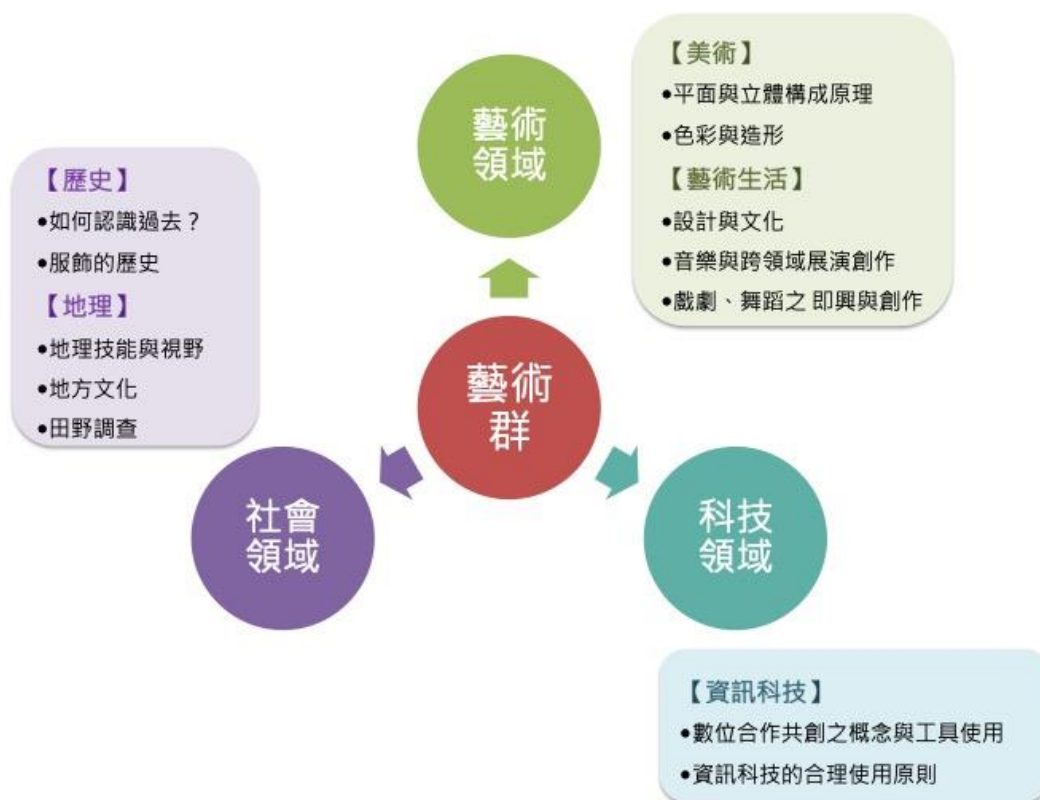


圖 6-1 本群學習內容與一般科目之連結

在專業及實習科目的開設上，請各校注意與一般科目學習內容的銜接性，例如：本群開設專業科目藝術與科技時，其學習內容需具備坐標系及函數圖形、向量、二次曲線、力學定律等學習內容之知識，請注意是否已修習過數學及自然等相關學習內容，如圖 6-2 所示。本群時尚工藝科開設實習科目專題實作時，其學習內容需具傳統工藝與現代科技、地方產業調查、生活產品設計、繪畫性媒材、複製性媒材與表現技法等學習內容之知識，請注意是否已修習過歷史、地理、美術及藝術與生活等相關學習內容，如圖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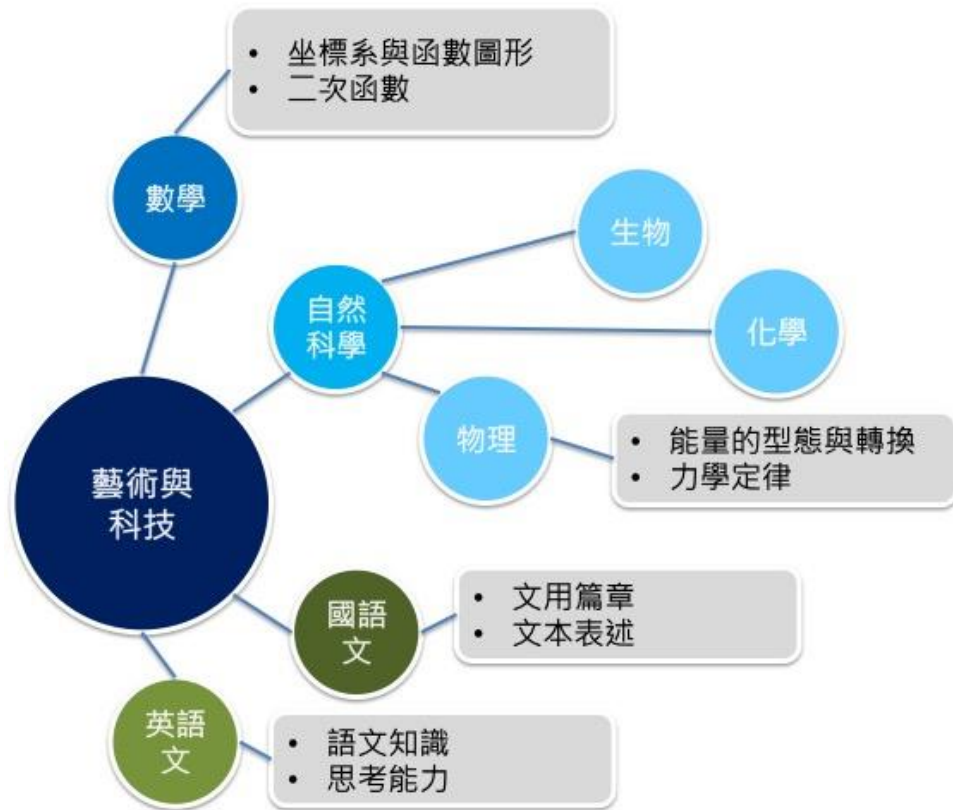


圖 6-2 專業科目與一般科目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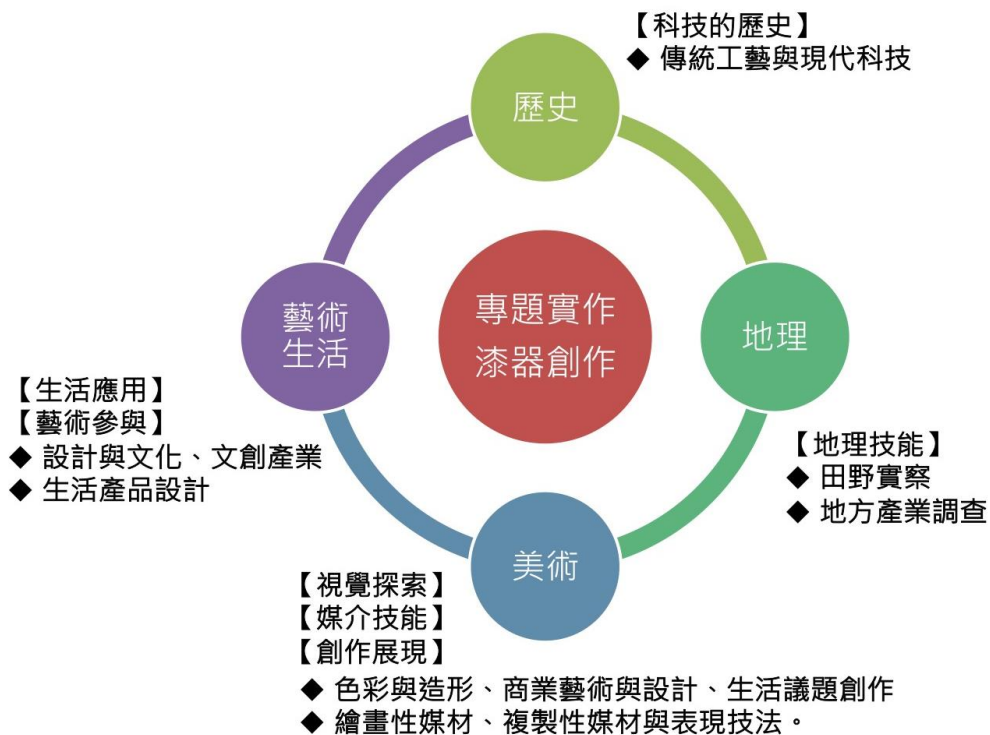


圖 6-3 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之連結



除了部定科目與一般科目連結外，在開設校訂科目亦可檢視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之銜接性。舉例說明：以本群電影電視科校訂科目劇場圖學為例，在開設此科目時，需檢視其學習內容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學習內容之銜接性，是否已修習過所需的知識內容，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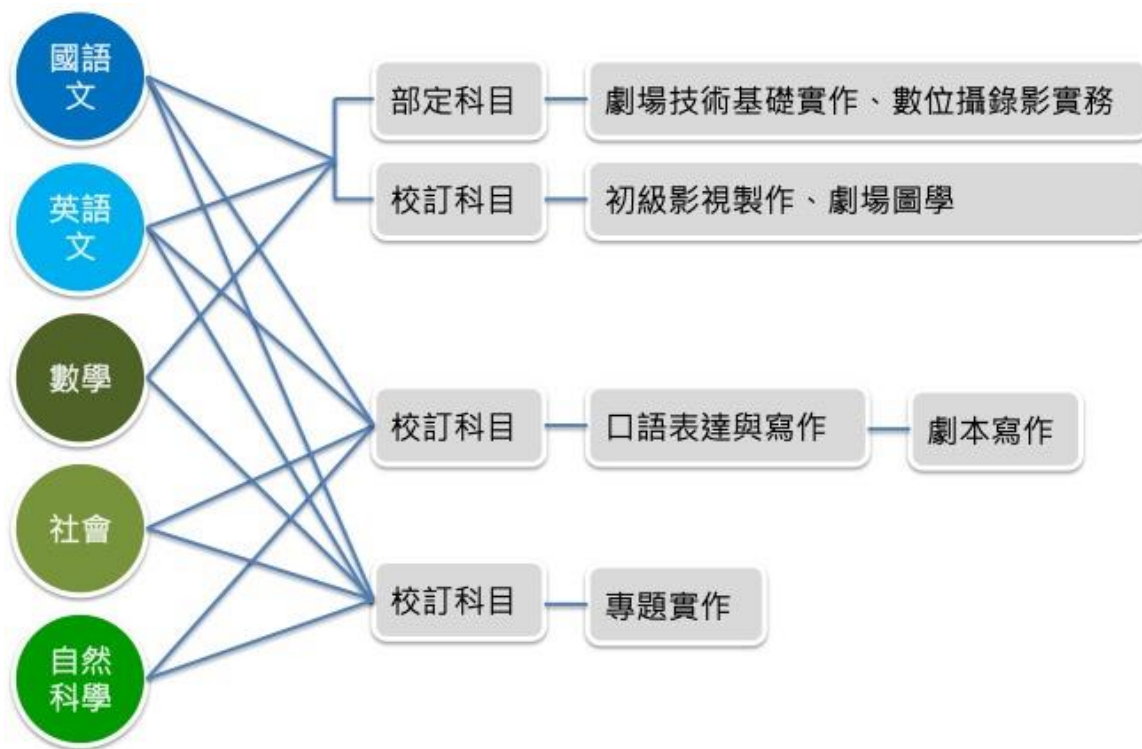


圖 6-4 各科目間之連結

## 柒、常見問題與回應

### 一、技術型高中共通性問題與回應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一) 部定課程落實相關議題	總綱、領綱	1. 請問學校規劃部定必修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時間分配或依總綱規定規劃實施之？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時間分配為原則，如需酌予調整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調整說明。
		2. 請問有關部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適性分組教學如何規劃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辦理原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第二點(三)規定：「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實施適性分組教學。」故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等擇此三科目全部或部分科目開設適性分組教學，或全不開設。其分組數以原授課班級數之 1.5 倍為限。</li> <li>適性分組教學之評量方式，依據同項規定「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其評量方式請依學校權責辦理。</li> </ol>
		3. 請問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訂有三個版本，請問學校如何採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專業群科請依數學領綱建議各群適用之版本、開授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規劃為原則。惟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li> <li>各版本建議適用之群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學 A 版本：建議適用家政群、藝術等。</li> <li>(2)數學 B 版本：建議適用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等。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4~6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2 學分。</li> <li>(3)數學 C 版本：建議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建議可於校</li> </ol> </li> </ol>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訂課程開設 8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6 學分。
		4. 請問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訂有不同版本，請問學校如何採用規劃？	<p>1. 各專業群科請依自然科學領綱建議各群適用之版本、開授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規劃為原則。部定必修至多 6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且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p> <p>2. 各版本建議適用之群別如下：</p> <p>(1)物理</p> <p>A 版本：適用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建議開設 1-2 學分。</p> <p>B 版本：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建議於第一學年開設 4 學分。</p> <p>(2)化學</p> <p>A 版本：適用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建議開設 1 學分。</p> <p>B 版本：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農業群、食品群、水產群、海事群。建議開設 2-4 學分。</p> <p>(3)生物</p> <p>A 版本：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建議開設 1-2 學分。</p> <p>B 版本：適用農業群。建議於第一學年開設 4 學分。</p>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二) 校訂必修、選修相關議題	規劃原則	5. 校訂必修學分數(含專題實作)最多可開設多少學分?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部定必修學分數與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意即最多開設 160 學分。
	辦理方式	6. 校訂選修之開課方式?	校訂選修可開設「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原班級」及「跨校」之課程實施類型，學校可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開設，各科別由上述校訂選修至少實施一種方式。
(三) 校訂選修課程相關議題	規劃原則 學分數	7. 選修開設學分數為應修習學分數 1.2-1.5 倍之計算方式(母數)是如何計算?	學校應開設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中 20%~50%之學分供學生選修。例如，學生應修習選修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時，學校應於其中之 6-15 學分提供跑班選修。
		8. 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如有例外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說明。</li> <li>2. 科目名稱宜以望文生義為原則，避免採用外文、注音符號、器具名稱等命名。(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li> <li>3.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li> <li>4. 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li> </ol>
		9. 校訂選修課程可否跨年級選修?	跨年級選修課程宜考量學生之舊經驗及先備知識是否相同，意即不宜讓學生重覆學習，或一門選修課同時有來自「學過基礎科目」及「沒有學過基礎科目」的兩種不同學習經驗的學生共同選修，亦請學校規劃選修課程時，需考量學生與其他相關科目之學習先後順序後，始得為之。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規劃原則 適用範圍	10. 學校含有多元學制(例如: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並行), 是否可合併規劃校訂選修課程?	學校得整體規劃, 宜兼顧各類型學制學生之學習需求開設, 惟請考量學生之舊經驗及先備知識是否相同。
		11. 學校開設跨班(科、群、校)選修課程時, 可否開設一般科目?	可以。校訂選修科目得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 考量學生學習需求, 並依據總綱規定:「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精神, 進行選修課程規劃。
		12. 跨班選修方式之課程可否有加退選機制?	建議跨班選修方式之課程仍需有加退選機制。
	辦理方式 適用範圍	13. 校訂選修課程要如何開設, 才能達到學生適性及跨班選課之目的?	校訂選修開設類型中, 「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以培養學生專精能力為主; 「同群跨科」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為主; 「同校跨群」以培養學生跨域能力為主。學校應依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 考量學生學習需求, 進行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以達學生適性及跨班選課之目的。
	辦理方式 選修流程	14. 學校要如何排課, 才能兼顧跨班(科、群、校)選修需求及實習課程之進行?	學校排課時需先設定不同課程之排課順序(例如:全校共同時間, 班會、週會、社團、彈性學習時間、跨群科選修時段、實習等), 方能兼顧各方需求, 建議可先固定跨群科選修時段, 再進行科內實習課程時段規劃。
		15. 跨校選修科目是否需呈現在課程計畫書中?	跨校選修之課程需要在課程計畫中呈現。
	其他	16. 學校開設校訂選修課程時, 得否再收取材料費用?	不得再收取材料費用。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 「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 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 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 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四) 學校課程地圖發展相關議題		17. 學校兼辦不同學校類型(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及學制(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 學校課程地圖如何規劃?	課程地圖主要是將學校本位課程圖示化, 以呈現課程與課程目標的關係, 讓學生方便掌握各學期的課程選修資訊, 並了解各類課程及各個科目與哪些能力有關以及與哪些生涯或職涯發展有關。因此, 各學校類型或學制宜規劃不同的課程地圖。
		18. 學校之學生圖像與科課程地圖如何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圖像是學校教師對於學生未來表現的期待與詮釋之共識。學生圖像的建構不限各領域學科的學習。</li> <li>2. 科課程地圖係呈現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課程發展與規劃, 由於各專業群科的專業能力各有其分殊性, 方需有各科的課程地圖。</li> <li>3. 科課程地圖宜符應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之期待並相互鏈結。</li> </ol>
(五) 彈性學習時間	規劃原則	19. 新課綱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理念為何?	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落實學生適性和自主學習的精神, 並能發展學校特色。
		20. 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的具體內涵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總綱彈性學習時間開設的內涵, 「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 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li> <li>2. 建議學校朝發展學校特色活動、課程或學生圖像的實現等方向研議, 以拓展學生多元學習面向及提升學生有效學習。</li> </ol>
	規劃方式	21. 技術型高中實施彈性學習時間應訂定之規範及行政程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型高中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得併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但應獨立條目陳列, 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li> <li>2. 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 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li> </ol>
		22. 技術型高中要如何安排彈性學習時間實施時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 採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模式同一時段實施。</li> <li>2.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li> </ol>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實施要點」及「高中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23. 彈性學習時間之選手培訓或補強性教學，若僅有部分學生參加，其他學生要如何安排？	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學生得依學習需求擇一參加。
	其他	24. 請問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教學節數，計列為每週教學節數或核發授課及指導鐘點費之規範為何？	<p>有關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教學節數，計列為每週教學節數或核發授課及指導鐘點費之建議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節數，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2.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費。</li> <li>3.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li> <li>(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li> <li>(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li> </ol> </li> <li>4. 學校特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不另行核發鐘點費。</li> <li>(2) 單元(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li> </ol> </li> </ol>

## 二、本群相關問題與回應

問題(Q)	回應(A)
1. 本次課綱研修中，藝術群的研修特色是什麼？	藝術群此次課程綱要研修依據各科對應之職場需求、生涯發展、專業屬性、及職場發展趨勢等，將實習科目內容區分為六個技能領域，分別為視覺表現技能領域、展演製作技能領域、數位影音技能領域、音樂藝術技能領域、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與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等。透過跨科技能領域之設計，強調群科內共通能力的重要性，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的群基本職能，以便能適應未來職場的快速變化。
2. 本次課綱中，藝術群所欲培育的主要能力是什麼？	透過展演實作，培育學生科際整合、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以各技能領域之實作，培養藝術群科學生實作能力。借各技能領域課程設計，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群基本職能。
3. 藝術群在本次課綱研修與 99 課綱主要差異為何？	藝術群 108 課綱以藝術群各科需具備專業技術不同進行技能領域之劃分，各科會依據其需具備之專業技術選擇適用的技能領域進行修習，以培養各科具備未來工作所需基礎技能。
4. 本次新課綱中，藝術群技能領域課程若無法滿足各科別需求應如何因應？	現今社會專業知識日新月異種類繁多，各校發展方向亦有所不同；而時間課堂有限，僅能就核心素養所能養成的課程進行規劃。建議不足專業與實習課程，可由校訂課程進行規劃開設。
5. 本次新課綱中，技能領域課程對專業課程老師而言多為新技術課程，第一線教師應如何因應？	藝術群群科中心自 104 年起即著手辦理新增技能領域課程的增能研習及相關課綱說明宣導，並將各校參與增能教師人數列入管控，未曾有教師參加增能研習之所屬學校優先列入薦派，以落實增能研習效度的掌控。若各學校還有需求，可逕洽群科中心，群科中心會派種子教師至各分區學校辦理各學校需求的增能研習。
6. 藝術概論為新增科目，其所涵蓋範圍之廣，不是一位教師能力可以負擔，請問有何相關配套措施？	群科中心已經針對新課綱辦理多場研習，請各校任課老師務必參加。另外也可以採取業師協同教學。
7. 本次新課綱中，各科別是否可以開設非適用科別的技能領域課程？	各科別若有開設非適用科別的技能領域課程，可以選擇單一科目開設或整個技能領域一同開設均可，但開設科目為非適用科別的技能領域課程均屬於校訂科目，同時學校開



	設前還是需依照校訂科目開設流程進行評估。
8. 本次新課綱中，藝術群群科課程綱要內有關各科目各主題學習內容的節數如何分配處理？	依藝術群課程手冊內所研訂的各科目各主題學習內容分配節數進行各主題的教學時數分配。
9. 如果新課綱的實習科目之教學設備尚未購置完整，請問學校端該如何因應？	部定實習科目可利用教育部補助專款購置，另外可利用各校校內預算及申請相關計畫經費(優化實作環境計畫、高職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等)逐步購置；或是善用鄰近社區業界資源，規畫戶外教育教學活動(可申請職場體驗計畫補助租車費、保險費、膳費)，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訪實習體驗，讓學生可以實際體驗目前職場的運作模式。
10. 如果新課綱的實習科目之教學場域(實習教室、實習工廠)尚未建置完整或是老舊待修繕，請問學校端該如何因應？	可利用各校校內預算及申請相關計畫經費(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老舊實習場域翻修計畫、高職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完全免試辦計畫等)逐步建置或是進行修繕。

## 捌、附錄

附錄一、藝術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核心素養			一、 具備藝術 相關專業 領域的系 統思考、 科技資訊 運用及符 號辨識的 能力，積 極溝通互 動與協 理心解決 職場上各 種問題， 並能掌握 國內外藝 術領域發 展趨勢。	二、 具備藝術 創作之涵 養與生活 美學，啟 發藝術創 作的興趣 及潛能， 並鑑賞、 分享與美 善的藝術 思維。	三、 具備藝術 展演計畫 與實務執 行之能力 ，發揮團 隊合作精 神，從藝 術角度展 現文藝價 值與觀 ，並展現 藝術新與 創之美。	四、 具備結合 藝術與科 技之能力 ，透過影 音、先進 科技資訊 ，傳達藝 術的表現 力，並展 現良好品 德與善 情。	五、 具備欣賞 各類藝術 之態力， 涵育尊重 生命及重 視環境的 胸懷，並 成社會責 任感及環 境保育之 意識。	六、 具備對工 業、職業 安全及衛 生知識的 理解與探 究職業倫 理與環保 的基礎素 養，發展 個人潛能 ，從而肯 定自我價 值，有效 規劃生涯 。	七、 具備對專 業、勞動 法令規章 與相關議 題的思辨 素養，培 養公民意 識與社會 責任。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A 自主 行動	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	U-A1 提升各項身心 健全發展素 質，發展個人 潛能，探索自 我觀，肯定自 我價值，有效 規劃生涯，並 透過自我精進 與超越，追求 至善與幸福人 生。		V				V	V	V
	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	U-A2 具備系統思 考、分析與探 索的素養，深 化後設思考， 並積極面對挑 戰以解決人生 的各種問題。	V		V					
	A3 規劃執行 與 創新應變	U-A3 具備規劃、實 踐與檢討反省 的素養，並以 創新的態度與 作為因應新的 情境或問題。	V	V	V	V				
B 溝通	B1 符號運用	U-B1 具備掌握各類		V	V	V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核心素養			一、 具備藝術 相關專業 領域的統 統思考、 科技資 訊運用及 符號辨 識的能力 ，積極溝 通與協 調，以理 心解決 職場上各 種問題， 並能掌握 國內外藝 術領域發 展趨勢。	二、 具備藝術 創作之涵 養與生活 美學，啟 發藝術創 作的興趣 及潛能， 並能鑑賞 、分 享與溝通 美善的藝 術思維。	三、 具備藝術 展演與實 務執行力 ，發揮團 隊合作精 神，從精 藝術角 度展現文 化、議 題與價值 觀，並表 現藝術創 新與創 意之美。	四、 具備結合 藝術與技 術之能力 ，透過影 音、先 進科技資 訊，傳達 藝術的表 現力，並 展現良好 品德與善 美情操。	五、 具備欣賞 各類藝術 之特質， 涵養尊 重生命及 環境的態 度，並成 為社會責 任感及環 境保育之 意識。	六、 具備對工 業、職業 安全衛生 知識的解 與實踐， 探究職業 倫理與環 保的基礎 ，發展個 人潛能， 從自我價 值、有效 規劃生涯 。	七、 具備對專 業、勞動 法令規章 的相關思 辨與對話 素養，培 養公民意 識與社會 責任。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互動	與 溝通表達	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 與 媒體素養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V	V	V	V	V	V	
	B3 藝術涵養 與 美感素養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V	V	V	V	V	V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 與 公民意識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	V	V	V	V	V	V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核心素養			一、 具備藝術 相關專業 領域的統 統思考、 科技資 訊運用及 符號辨 識能力， 積極溝 通與協 調，以解 決職場 各種問 題，並 能掌握 國內外 藝術領 域發展 趨勢。	二、 具備藝術 創作之涵 養與生活 美學，啟 發藝術創 作的興趣 及潛能， 並鑑賞、 分享與美 善的藝術 思維。	三、 具備藝術 展演與實 務執行力 ，發揮團 隊合作精 神，從精 神藝術角 度展現文 化、議題 與價值觀 ，並表現 藝術新與 創之美。	四、 具備結合 藝術與技 術之能力 ，透過影 音、資訊 、傳達等 藝術表現 力，並發 展良好品 德與善情 操。	五、 具備欣賞 各類藝術 之特質， 涵養尊重 生命及環 境之態， 並養成社 會責任感 及環境保 育之意識。	六、 具備對工 安衛生及 職業安全 知識的解 與實踐， 探究職業 倫理與環 保的基礎 ，發展個 人潛能， 從肯定自 我價值， 有效規劃 生涯。	七、 具備對專 業、勞動 法令規章 與相關議 題的對話 素養，培 養公民意 識與社會 責任。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 與 團隊合作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V		V				V
	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V	V	V			V	V

附錄二、108課綱藝術領綱與藝術群課綱比較表

藝術領綱 (國中)	藝術領綱 (普通型高中)	藝術領綱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綱
<p><b>1.音樂</b> 學習內容： <b>音E-IV-1</b> 多元形式歌曲。基礎歌唱技巧，如：發聲技巧、表情等。 <b>音E-IV-2</b> 樂器的構造、發音原理、演奏技巧，以及不同的演奏形式。 <b>音E-IV-3</b> 音樂符號與術語、記譜法或簡易音樂軟體。 <b>音E-IV-4</b> 音樂元素，如：音色、調式、和聲等。 <b>音A-IV-1</b> 各種音樂展演形式，以及樂曲之作曲家、音樂表演團體與創作背景。 <b>音A-IV-2</b> 相關音樂語彙，如音色、和聲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b>音A-IV-3</b> 音樂美感原則，如：均衡、漸層等。</p>	<p><b>1.音樂</b> 學習內容： <b>音E-V-1</b> 各種唱(奏)技巧與形式。 <b>音E-V-2</b> 音樂詮釋、音樂風格*。 <b>音E-V-3</b> 指揮技巧。 <b>音E-V-4</b> 音樂元素，如：織度、曲式等。 <b>音E-V-5</b> 簡易作曲手法，如：反覆、模進、變奏等。 <b>音A-V-1</b> 多元風格之樂曲。 <b>音A-V-2</b> 音樂展演形式。 <b>音A-V-3</b> 相關音樂語彙，如織度、曲式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b>音A-V-4</b> 音樂美感原則。 <b>音A-V-5</b> 音樂家與音樂表演團體。 <b>音P-V-3</b> 音樂的跨領域應用。</p>	<p><b>1.音樂</b> 學習內容： <b>音E-V-1</b> 唱(奏)技巧、基本指揮、簡易作曲手法、音樂詮釋。 <b>音E-V-2</b> 音樂符號、音樂術語、音樂要素、記譜法、聲樂曲與器樂曲、音樂軟體或應用程式。 <b>音A-V-1</b> 音樂語彙、演唱(奏)知能、音樂特色與風格、音樂美感原則。 <b>音A-V-2</b> 聲樂曲與器樂曲、樂種與曲式、本土與傳統音樂、各時代與風格之代表作品及相關樂器、音樂家與音樂表演團體。 <b>音P-V-2</b> 音樂專題實作、多元文化、當代議題、音樂的跨領域應用。</p>	<p>科目：藝術概論 學習內容： <b>藝術-專-藝概-D-c</b> 音像藝術的表現原則</p> <p>科目：藝術欣賞 學習內容： <b>藝術-專-藝賞-C-c</b> 東、西方音樂作品賞析，如：器樂、聲樂、歌劇、及其他</p> <p>科目：音樂創作實務 學習內容： <b>藝術-技-音樂II-C-a</b> 聲音歌唱音準訓練實作 <b>藝術-技-音樂II-C-b</b> 歌唱技巧實作 <b>藝術-技-音樂II-C-c</b> 分部練唱實作 <b>藝術-技-音樂II-C-d</b> 混聲四部、同聲二部、三聲部等不同樂曲練唱 <b>藝術-技-音樂II-C-e</b> 著名歌曲、英文歌曲、民謠、鄉土歌謠等演練唱</p> <p>科目：音樂基礎實務 學習內容： <b>藝術-技-音樂I-D-a</b> 音樂編輯軟體認識與實作</p>

藝術領綱 (國中)	藝術領綱 (普通型高中)	藝術領綱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綱
<p><b>2.視覺藝術</b> 學習內容： <b>視E-IV-1</b> 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b>視E-IV-2</b>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b>視E-IV-3</b> 數位影像、數位媒材。 <b>視E-IV-4</b> 環境藝術、社區藝術。 <b>視A-IV-1</b> 藝術常識、藝術鑑賞方法。 <b>視A-IV-2</b> 傳統藝術、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b>視A-IV-3</b> 在地及各族群藝術、全球藝術。 <b>視P-IV-1</b> 公共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藝術薪傳。 <b>視P-IV-2</b> 展覽策劃與執行。 <b>視P-IV-3</b> 設計思考、生活美感。 <b>視P-IV-4</b> 視覺藝術相關工作的特性與種類。</p>	<p><b>2.美術</b> 學習內容： <b>美E-V-1</b> 色彩與造形應用、形式原理、平面與立體構成原理、視覺符號分析與詮釋。 <b>美E-V-2</b> 繪畫性、立體性、複合性媒材與表現技法、複製性媒材與表現技法。 <b>美E-V-3</b> 影音媒體與表現技法、數位媒體與表現技法。 <b>美E-V-4</b> 公共藝術、社群藝術*。 <b>美E-V-5</b> 生活議題創作、跨領域專題創作*。 <b>美A-V-1</b> 藝術概念、藝術批評、美感價值*。 <b>美A-V-2</b> 數位文化、傳統藝術、藝術風格*、當代藝術*。 <b>美A-V-3</b> 臺灣美術、中國美術、世界美術*。 <b>美P-V-1</b> 藝術組織與機構、文化資產、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p>	<p><b>2 美術</b> 學習內容： <b>美E-V-1</b> 形式原理、平面與立體構成原理、色彩與造形、空間性表現、商業藝術與設計、生活議題創作。 <b>美E-V-2</b> 繪畫性媒材、數位媒材、立體媒材、複合性媒材及複製性媒材、影音媒體與表現技法。 <b>美A-V-1</b> 藝術概念、藝術批判與賞析、臺灣美術、傳統藝術、數位藝術與美學。 <b>美A-V-2</b> 公共藝術、文化資產、視覺與大眾文化、數位文化、藝術與性別、生態藝術（自然、海洋等）。 <b>美P-V-1</b> 藝術慶典、在地與各族群藝文活動、藝文場域、藝文時事、藝文政策、藝術職涯與職場倫理。 <b>美P-V-2</b> 設計思考、通用設計、生活美學、文創產業、主題藝術</p>	<p>科目：藝術概論 學習內容： <b>藝術-專-藝概-D-a</b> 視覺藝術的美感表現 <b>藝設-專-藝概-E-a</b> 東、西方雕塑、繪畫與建築發展 <b>藝設-專-藝概-E-b</b> 臺灣雕塑、繪畫與建築發展 <b>藝術-專-藝概-I-a</b> 藝術在生活中的應用 <b>藝術-專-藝概-I-b</b> 藝術與生活的議題，包括專業藝術對不同性別、族群、宗教等社會差異之影響與因應策略</p> <p>科目：藝術欣賞 學習內容： <b>藝術-專-藝賞-C-a</b> 東、西方美術作品賞析，如：水墨國畫、西畫、雕塑、攝影、平面設計及其他 <b>藝術-專-藝賞-C-b</b> 東、西方工藝作品賞析，如：玻璃、金屬、馬賽克、陶瓷及其他</p> <p>科目：繪畫基礎實務 學習內容： <b>藝術-技-視覺I-B-a</b> 工具及基本技法之認識 <b>藝術-技-視覺I-B-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實作 <b>藝術-技-視覺I-C-a</b> 形體的簡化、比例及量測、描繪實作</p>

藝術領綱 (國中)	藝術領綱 (普通型高中)	藝術領綱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綱
	<p><b>美 P-V-2</b> 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雲端策展。</p> <p><b>美 P-V-3</b> 文化創意、生活美學。</p> <p><b>美 P-V-4</b> 藝術與社會、生態藝術、藝術行動、藝術職涯。</p>	<p>活動與策展。</p>	<p><b>藝術-技-視覺I-C-b</b> 光影明暗變化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p> <p><b>藝術-技-視覺I-C-c</b> 各種肌理質感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p> <p><b>藝術-技-視覺I-C-d</b> 各種空間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p>
<p><b>3.表演藝術</b> 學習內容： <b>表E-IV-1</b> 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動力、即興、動作等戲劇或舞蹈元素。 <b>表E-IV-2</b> 肢體動作與語彙、角色建立與表演、各類型文本分析與創作。 <b>表E-IV-3</b> 戲劇、舞蹈與其他藝術元素的結合演出。 <b>表A-IV-1</b> 表演藝術與生活美學、在地文化及特定場域的演出連結。 <b>表A-IV-2</b> 在地及各族群、東西方、傳統與當代表演藝術之類型、代表作品與人物。 <b>表A-IV-3</b></p>	<p><b>3.藝術生活</b> 學習內容： <b>藝E-V-1</b> 人造物的材料、結構與形式。 <b>藝E-V-2</b> 設計與多媒體。 <b>藝E-V-3</b> 音樂與科技媒體。 <b>藝E-V-4</b> 音樂與跨領域展演創作*。 <b>藝E-V-5</b> 身體、聲音、戲劇、舞蹈之即興與創作。 <b>藝E-V-6</b> 劇場與科技媒體之活動規劃、排練、整合與製作*。 <b>藝A-V-1</b> 設計與影像、電影藝術。 <b>藝A-V-2</b> 設計與環境。 <b>藝A-V-3</b> 音樂與音像藝術。</p>	<p><b>3.藝術生活</b> 學習內容： <b>藝E-V-1</b> 基本設計、色彩原理、設計與多媒體。 <b>藝E-V-2</b> 室內設計與空間規劃、建築與景觀設計。 <b>藝E-V-3</b> 音樂與跨領域展演創作。 <b>藝E-V-4</b> 流行音樂與創意產業。 <b>藝E-V-5</b> 戲劇、舞蹈之即興與創作。 <b>藝E-V-6</b> 身體、聲音、情感、時間、空間、動力、動作、劇場與科技媒體之活動規劃、排練、整合與製作。 <b>藝A-V-1</b> 公共藝術、電影藝術。</p>	<p>科目：藝術欣賞 學習內容： <b>藝術-專-藝賞-C-d</b> 東、西方舞蹈作品賞析，如：民族、現代、舞劇及其他 <b>藝術-專-藝賞-C-e</b> 東、西方戲劇作品賞析，如：話劇、歌劇、音樂劇、戲曲、默劇及其他</p> <p>科目：舞蹈編排實作 學習內容： <b>藝術-技-舞蹈II-A-a</b> 個人肢體動作的發展 <b>藝術-技-舞蹈II-A-b</b> 時間、空間、精力 <b>藝術-技-舞蹈II-A-c</b> 動作元素運用及發想創作，含：單一與複合式、主題式動作、走跑跳滾滑、對比性動作 <b>藝術-技-舞蹈II-B-a</b> 肢體元素的發展 <b>藝術-技-舞蹈II-B-b</b> 不同之動作元素連結與發展 <b>藝術-技-舞蹈II-B-c</b></p>

藝術領綱 (國中)	藝術領綱 (普通型高中)	藝術領綱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綱
<p>表演形式分析、文本分析。</p> <p><b>表P-IV-1</b> 表演團隊組織與架構、劇場基礎設計和製作。</p> <p><b>表P-IV-2</b> 應用戲劇、應用劇場與應用舞蹈等多元形式。</p> <p><b>表P-IV-3</b> 影片製作、媒體應用、電腦與行動裝置相關應用程式。</p> <p><b>表P-IV-4</b> 表演藝術活動與展演、表演藝術相關工作的特性與種類。</p>	<p><b>藝A-V-4</b> 音樂與環境空間*。</p> <p><b>藝A-V-5</b> 戲劇、舞蹈、劇場表演形式與風格之欣賞與評析。</p> <p><b>藝A-V-6</b> 各類表演藝術工作者、劇場藝術家與團體。</p> <p><b>藝P-V-1</b> 設計思考與美感經驗。</p> <p><b>藝P-V-2</b> 設計與文化。</p> <p><b>藝P-V-3</b> 流行音樂與創意產業。</p> <p><b>藝P-V-4</b> 音樂與文化*。</p> <p><b>藝P-V-5</b> 各類表演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的參與習慣。</p> <p><b>藝P-V-6</b> 表演藝術應用於生活、職涯、傳統文化與公民議題。*</p>	<p><b>藝A-V-2</b> 設計與性別的關係、綠建築、國內外生活文化表現-節慶藝術。</p> <p><b>藝A-V-3</b> 音樂與音像藝術。</p> <p><b>藝A-V-4</b> 音樂與環境空間。</p> <p><b>藝A-V-5</b> 戲劇、舞蹈、劇場表演形式與風格之欣賞、評析、排練與演出執行。</p> <p><b>藝A-V-6</b> 各類表演藝術工作者與團體相關工作的特性與種類。</p> <p><b>藝P-V-1</b> 設計與文化、文創產業。</p> <p><b>藝P-V-2</b> 藝文場域。</p> <p><b>藝P-V-3</b> 音樂與文化。</p> <p><b>藝P-V-4</b> 音樂與科技媒體。</p> <p><b>藝P-V-5</b> 各類表演藝術、在地與各族群文化活動。</p> <p><b>藝P-V-6</b> 表演藝術應用於生活、文化、職涯、公民議題。</p>	<p>舞蹈創作題材的選用，如：社會議題、大自然、性別議題、純動作元素等</p> <p><b>藝術-技-舞蹈II-C-a</b> 音樂選擇與舞蹈創作意涵上之運用</p> <p><b>藝術-技-舞蹈II-C-b</b> 節奏與動作質地的變化與運用</p> <p><b>藝術-技-舞蹈II-C-c</b> 音樂氛圍與舞作連結的適切性</p> <p><b>科目：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b> <b>學習內容：</b></p> <p><b>藝術-技-表藝II-C-a</b> 舞台語言表達與方法</p> <p><b>藝術-技-表藝II-C-b</b> 情感表達與方法</p> <p><b>藝術-技-表藝II-C-c</b> 肢體與聲音結合表達與方法</p> <p><b>藝術-技-表藝II-C-d</b> 實作演練</p> <p><b>藝術-技-表藝II-D-a</b> 主題創作</p> <p><b>藝術-技-表藝II-D-c</b> 成果展現</p>